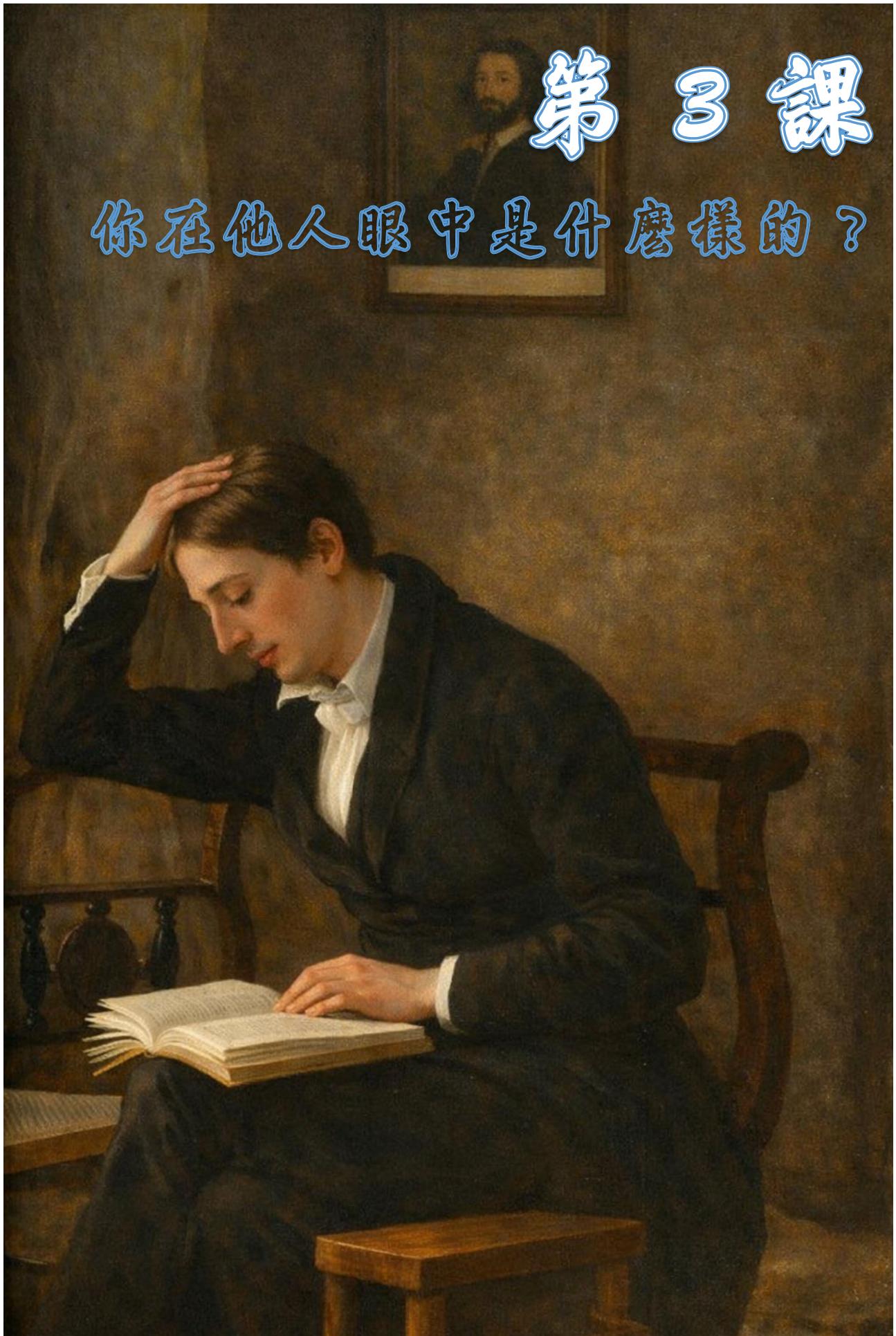


第3課

你在他眼中是什麼樣的？



謊話為什麼受歡迎？

人類天性特有的一大弱點是，人們總是對別人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想太多。其實不管別人怎麼看我們，我們的幸福都與之無關。

我很難理解為什麼一個人聽到其他人對自己有一個好的評價，或是說了幾句滿足他的虛榮心的吹捧話時，會覺得非常開心。

撫摸貓咪，牠會很享受地發出咕嚕咕嚕的聲音；誇獎別人，對方會立刻容光煥發——只要那是一件他引以為傲的事情，那麼即便這稱讚是假的，他也照收不誤，這個謊話也還是會受到歡迎。只要有人為他鼓掌，他就可以從自己那極度的不幸中振作一點，或是從之前已討論過的兩種幸福來源中獲得的少量收獲中得到安慰。但凡是有損他的自尊心的言行，且不論其性質、程度或起因是怎麼樣的，或是對他的貶低、怠慢或蔑視，都會讓他感到煩躁不安，甚至受到很深的傷害——可見一個人被他人看法影響的程度有多深，實在令人驚

訝！

如果榮譽感是建立在人類這一獨特的天性上的，那麼它作為道德的替代品，對多數人來說倒不失為一劑苦口良藥。

然而一旦涉及幸福，擁有無謂的榮譽感則弊大於利，畢竟只有來自思想的平靜和獨立才對幸福的獲得有著本質影響。所以從這點上來看，建議大家不要放任這一人性的弱點，好好思考一下它的價值，既不高估也不小看；不管其他人是吹捧我們，滿足我們的虛榮心，還是貶低我們，傷害我們的感情，都要盡可能不卑不亢、寵辱不驚。否則，一個人就會淪為其他人看法或意見的奴隸，「要攬亂或撫慰那些渴求讚美的人的心，是多麼容易啊，只需一點點撩撥」。¹

¹ 賀拉斯《書信集》，第二部第一首。——原注

別過於在意他人的眼光

讓我們來認真比較一下「一個人如何看待他自己」和「別人眼中的他是怎樣的」，這兩者的價值，這將對我們獲得幸福大有裨益。

一個人是如何看待他自己的，包括了前面討論的「人是什麼」和「人擁有什么」所涉及的各項內容，也就是我們生存的意義；所有這一切都發生在我們自己的意識領域之內。

對他人而言我們是怎樣的，換言之，我們在他人眼中的形象如何，則發生在別人的意識領域中²。但是這些看法都沒有直接且即時地作用於我們的存在，只能間接而緩慢地影響我們。只有當他人的行為，啟發我們去修正「如何看待自己」時，他人的看法才能對我們有所影響。

除此之外，他人在想些什麼，對我們來說一點也不重要——當我們知道了大多數人的想法是多麼淺薄瑣碎，他們的

² 在大擺排場極盡奢華之餘，上流社會的人盡可以這樣說：我們的幸福與我們無關，只存於別人的腦袋裡。——原注

觀點是多麼狹隘，他們的態度是多麼刻薄，他們的意見是多麼自以為是，他們的意識是多麼錯誤百出，甚至荒謬絕倫時，我們就能對他人的看法淡然處之。而且從我們自身經歷也可以知道，當一不需要害怕對方，或認為自己說的話不會傳到對方的耳朵裡時，他會如何貶低別人。這些都在告訴我們，他人的看法確實與我們本身沒有關係，完全可以置之不理。

如果我們有機會見證那些最偉大的人是如何受到傻瓜們的輕視的，我們就會明白，過於在意他人說的話實在是太看得起他們了！

一個人若不能在前面已經討論過的自身內在本質和外在財富資源中找到幸福，而硬要從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中尋求滿足，那真的是太不幸了。

我們存在的整個基礎，也即人生幸福的基礎，首先我們的體格和健康，其次是可維持我們獨立自由生活的能力。這些 本質因素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都是不可替代的；而榮譽、奢華享受、社會地位和名聲，不論其價值被我們如何高估，在必要的時候，任何人都應毫不猶豫地將之犧牲捨棄，以換取本質的幸福。

我們應該及時認識到一個簡單的真理，那就是一個人首先 是並確實是寄居於他自身的皮囊中，而不是存在於他人的看法中；所以我們個人生活的實際條件，如健康、性情、能力、收入、妻子、孩子、朋友、住所，比別人怎麼看我們，要重要一百倍——沒有這一點基本認知，我們就會活得痛苦不堪。

倘若有人非要堅持榮譽比生命本身更重要，他們的意思就是，生存和幸福，跟其他人的看法相比，一錢不值。當然，這也可能只是在用一種比較誇張的方式來表明一個平淡無奇的真理，即想要在世上安身立命，名聲和口碑，也即他人對我們的看法，是必不可少的；關於這一點我回頭再繼續談論。

我們看到，人們不遺餘力地拼命進取，歷經艱難險阻，到最後，所求的無非只是提升他們在世人眼中的價值。除了公職、頭銜、榮譽，人們還追求財富，甚至知識³和藝術，但所有努力的終極目標，都只是為了獲得同伴們更多的尊重，這難道不是人類愚不可及的又一個證明嗎？

過於重視別人的意見和看法是十分常見的錯誤。這可能

³ 知識是無用的，除非別人知道你擁有它。——原注

是一個根植於人類天性的錯誤，也可能是文明和社會發展的結果。但不論根源是什麼，這個錯誤過度影響了我們的所作所為，損害了我們的幸福。

顧忌「別人會怎麼說呢」，時刻留意他人將要說什麼，堪稱一種膽小的奴性。極端的例子如維吉尼烏斯劍插女兒心臟⁴，誘使許多人犧牲安寧、財富、健康，甚至為了死後的榮耀而不惜犧牲生命。這種情感對企圖控制或統治別人的人來說，倒是一件非常便利的工具——維持和強化這種榮譽感，在各種訓練人的手段中都佔據了重要位置。但一旦涉及人類的幸福，榮譽感就完全是另一碼事了。

我要鄭重地提醒人們，不要太在意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但日常生活經驗告訴我們，這恰好是人們始終堅持在犯的一個錯誤——大多數人都過度重視別人的想法，比起自己腦子裡想的、最直接且即時地能影響自己的東西，他們更關心別人是怎麼看自己的。

錯把他人的看法當作真實的存在，把自己的意識當成陰影，把衍生的和次級的當成主要的，並認為自己向世人展示

⁴ 該典故源自英國詩人喬所著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醫生的故事》，騎士維吉尼烏斯因女兒被人設計意欲玷污，為保女兒貞潔而殺死了她。

的形象比自己本身更重要，真是本末倒置！試圖從非直接且非即時的存在中，得到一個直接且即時的結果，就陷入了虛榮之中，可謂愚蠢至極——「虛榮」一詞恰當地表達了這種狀態既沒有實體承載，也沒有本質價值，虛幻又空洞。就像守財奴對追求金錢過於熱衷，甚至不擇手段，卻忘了到底為什麼要追求。

我們賦予他人看法的價值，我們為了獲得他人好感而孜孜不倦的努力，與我們希望得到的結果極不相稱。對他人態度的關注簡直就是一種人類與生俱來的普遍狂熱症。

瞧瞧人類為了他人的看法付出了怎樣的代價——

無論我們做什麼，首先考慮的幾乎都是：別人會怎麼說？如果不是對「別人會怎麼看我」那麼焦慮，至少有十分之九的奢侈品都不會存在。所謂「榮耀」、「驕傲」，不管形式、內容有何不同，說到底也都是對「別人會怎麼看我」的焦慮。

生活中將近一半的麻煩和困擾，究其根源，都出於這種焦慮。所有的矯揉造作、妄自尊大、虛榮以及自負，也都來自這種焦慮。

我們之所以頻繁地感到焦慮，就是因為我們那可憐的自尊心實在太脆弱、太敏感。

從孩提時代開始，人對榮譽感的渴望就初露端倪；到了青年、壯年時期，他對名譽、榮耀的追求更為熱烈；直至老年，隨著感官享樂能力的衰退，虛榮心和驕傲便佔據了主導地位，已然到了頂點。

最佳範例非法國人莫屬。他們那荒謬的野心、荒唐的民族虛榮心和恬不知恥的自我吹噓，堪稱一種法式流行病。他們目標高遠，但往往事與願違，白白給人恥笑，被世人戲稱為「偉大的民族」。

拔掉引發痛苦的那根「肉刺」

說到對他人的看法有悖常理地極度關心的例子，請允許我從 1846 年 3 月 31 日的《泰晤士報》中引用一段文章，其中報導了一個叫湯瑪斯·威克斯的死刑犯被行刑時的情況。托馬斯·威克斯是一名學徒，出於報復，謀殺了自己的師傅——雖然環境和人物略顯極端，但綜合來看，不失為一幅頗具衝擊力的愚人肖像圖，非常符合我們引用它的目的，讓我們可以從中瞭解到，人類那「在意別人看法」的愚昧天性，到底能達到怎樣的程度。

報導說，在執行死刑的那天上午，負責聆聽湯瑪斯·威克斯懺悔的牧師早早地就來到他的身邊。但是威克斯對牧師的到來毫無興趣，他只對臨死前要在他的看客們面前表現得「勇敢點」這件事感到焦慮不安。當威克斯成功地展現出勇氣，彷彿走進教堂的院子那般向斷頭臺走去時，他用周圍的人都能聽見的音量說道：「正如多德博士所言，我很快就要知道那最偉大的秘密了。」這個可憐蟲沒有讓任何人攙扶，自

己走上了斷頭臺，還對看客們左右鞠躬，引得台下那些墮落的觀眾們歡聲雷動。

一個人用這種方式接受死亡真是一個絕妙的例子。恐怖的死亡近在咫尺，跨越過去就是茫茫永恆，而他只關心自己會留給一群看熱鬧的人什麼樣的印象，以及他死後別人會怎麼談論他。

類似的案例還有勒孔案，此人以弑君罪在法蘭克福被執行死刑，時間也是 1846 年。在審訊過程中，他因為自己未被允許穿著體面的服裝出現在上議院而感到十分焦慮不安；而在行刑那天，他由於沒得到允許剃須洗面，更是感到特別痛苦。

這不僅僅是在我們現代社會才會出現的情況。馬特奧·阿萊曼⁵在他那著名的愛情小說《古斯曼·德·阿爾法拉契》的引言部分就告訴我們，許多昏頭昏腦的罪犯，不抓緊最後的時光 好好懺悔，拯救自己的靈魂，卻一心撲在準備死前感言上。

我之所以採用這些極端的案例來佐證我的觀點，是因為

⁵ 馬特奧·阿萊曼（1547—約 1614）：文藝復興時期西班牙小說家。

他們淋漓盡致地展現了我們的天性。我們所有的焦慮、憂愁困擾、迷惑、不安以及操勞，很大程度上都是在意別人會怎麼說造成的，而這就跟那些可憐的罪犯一樣愚蠢。嫉妒和憎恨也大多出自同一根源。

很顯然，幸福主要依賴思想平和與內心滿足。要增進幸福感，必須減少人類天性中的這種衝動，並將其控制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如現在的五十分之一。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就可以拔掉總是引起痛苦的那根肉中刺。但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因為這種衝動畢竟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乖僻天性，

塔西佗⁶說「就連智者也很難抵禦名揚四海的誘惑。⁷」要想杜絕這普遍的愚蠢行徑，唯一的方法就是認識到這種行徑的愚蠢。要知道，大多數人腦子裡的觀念都可能是錯誤的、執拗的、荒謬的，因此對它們的任何關注都是沒有意義的。在生活的絕大多數情況下，他人的想法很少能夠對我們產生真實而正面的影響。這種不必要的關注常常使人一聽到任何有關自己的話，或光是聽到別人說起自己時的語調，就擔心得要命。

⁶ 塔西佗（約 55-約 120）：古羅馬最偉大的歷史學家之一。歷任保民官、執政官、行省總督等職。

⁷ 塔西佗《歷史》，第四卷第六節。——原注

最後，我們還應當清楚這樣一個事實，即榮譽本身並沒有直接價值，只有間接價值。倘若人們能摒棄追求榮譽這一普遍的蠢行，將會給自己的平靜和愉悅帶來莫大的助益——人們將以一種更加堅定、更加自信的姿態來面對世界，行為舉止也將更加真實、更加自然。

隱居這一生活方式之所以非常有益於我們思想的平和，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終於不用再活在別人的視線裡了，不必再關注別人會對我們有這樣那樣的看法了。也就是說，我們終於回歸了真我；同時還可以避免許多真正的不幸，比如被別人無可救藥的愚蠢引入歧途。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更多地關注真正的現實，不被打擾地享受現實生活。

但值得去做的事常常很難做到，就像俗話說的，從來好事多磨難。

謊話為什麼受歡迎？

人類天性中的愚蠢，還生出了另外三根新芽：野心、虛榮和驕傲。

虛榮和驕傲的差別在於：驕傲是堅信自己在某一方面擁有至高無上的價值；而虛榮是渴望別人相信自己具有某方面的價值，通常還伴隨著一種隱秘的希望——希望通過喚起別人的確信，最終使自己同樣確信。

驕傲源於內，是對自我的一種直接的欣賞。虛榮則是渴望從外界間接獲得這種自我欣賞。虛榮的人通常喜歡誇誇其談，而驕傲者則多半沉默寡言。但是虛榮的人既然一心想爭取別人的認可，那麼就應當意識到，就算自己的確有很好的談資，但保持適當的沉默，也許比聒噪更容易獲得他人的好感。

不是任何人都能成為驕傲的人。普通人只能做做樣子，很快就會放棄扮演驕傲的人，回到自己的本來面目。唯有堅

定不移地確信自身具有無與倫比的價值和特殊的重要性，才會讓一個人產生君臨天下般的驕傲感。當然，他的這份確信很有可能只是誤會，或是性格使然，但只要他對自己的價值深信不疑，就無損他的驕傲。植根於信念的驕傲，就像其他形式的知識，已然成為一種客觀存在的品質，而非我們的主觀意識。

虛榮是驕傲最大的敵人，也是最大的障礙。驕傲的前提條件就是對自己的價值確信不疑，而虛榮則是為了博取他人的贊揚，從中獲得對自我價值的肯定，處心積慮地討好別人，四處逢迎。

驕傲常常引來詆毀和抨擊。但我猜想，詆毀、抨擊別人的，多是那些自身沒什麼可驕傲的人。

考慮到大多數人厚顏無恥，但凡自己具有什麼長處或優點，人們就應該把它們牢記於心——如果我們善意地忽略自己的優點

與其他人過從密切，那麼那些人肯定會把我們當作同一級別的自己人來對待。

我要特別提醒那些最卓越的人，卓越是一種純粹的個人天性，不像勳章和頭銜，時刻都能引人注意。要知道，過分隨和反而容易受人輕視，就像羅馬人過去常說的「愚人倒來教導智者」或是像阿拉伯諺語說的「若你紳尊降貴跟一個低賤的人開玩笑，他很快就會蹬鼻子上臉」；當然偉大的賀拉斯也教導我們，「該你得的榮譽，就千萬不要客氣」。

當謙虛成為一種「美德」，愚人反倒獲利最多——謙虛若是美德，那豈不是人人都得把自己說成是個傻瓜才行？謙虛實際上拉平了人們之間的差距，弄得彷彿這個世界上就只有傻瓜似的。

最廉價的驕傲是民族驕傲，也就是所謂的「民族自豪感」——如果一個人號稱為他的國家或民族自豪，那只能說明他本身並沒有什麼值得驕傲的，否則也不會抓著那些千百萬人共有的東西引以為榮了。⁸

有個性、有見識的人，會更加清晰地發現自己民族的缺點，因為這些缺陷就暴露在他眼前。但一個可憐的傻瓜自身沒什麼可令他驕傲的，他就只能把自己所屬的國家、民族當

⁸ 叔本華關於民族自豪感及「民族性」「國民性」等的論述，為其在特定時代下提出的個人觀點，不代表編者意見，下不另注。

作最後依靠，為其感到驕傲。他隨時準備拼死為其錯誤和愚行進行辯護，不分青紅皂白，連其缺點也誓死捍衛，從而為自己的自卑找到庇護。舉個例子，倘若用一種理所應當的輕蔑口吻談論英吉利民族的愚蠢和偏執，你就會發現，從五十個英國人裡也很難找出一個人贊同你，即便有那麼一個，也只能說他大概剛好是個理智的人。

德國人沒有民族自豪的情結，就像大家一致認可的，充分說明這是一個誠實的民族！但也有一些可笑的人——主要是那些「德意志兄弟」和政客們，裝模作樣地宣稱為德國感到驕傲，曲意奉承、蠱惑人心，其實只是為了誤導國民，多麼虛偽！他們甚至說德國人發明了黑色火藥，我對此持懷疑態度。

利希滕貝格⁹問：「為什麼沒多少人冒充德國人？一般人似乎更喜歡冒充法國人或英國人，這是為什麼？」我想也許這是因為個性遠比民族性更重要，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首先考慮個人的獨特個性。既然無法在不涉及若干民眾的前提下提及國民性，那麼就不可能做到在高聲讚揚的同時，還能保

⁹ 利希滕貝格（1742—1799）：德國啟蒙學者，傑出的思想家、諷刺作家、政論家。

持誠實。

在每一個國家，人類那些卑劣、剛愎自用、做作等缺陷都集中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這就是所謂的「民族性」或「國民性」。我們厭煩這個民族，讚揚那個民族，直到對那個民族也感到厭煩。每個民族都在嘲笑別的民族，這不過是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與華而不實的社會地位說再見

我們在世人面前扮演的角色，或說我們在別人眼中的形象，還可以進一步分為三項：社會地位、榮譽和聲望。

我們先來看看社會地位。

儘管在普羅大眾看來，地位很重要，它也是國家機器中最為重要的齒輪，但是我用三言兩語就可以打發它。

社會地位具有一種純粹的傳統價值，也就是世俗的價值。嚴格說來，它是華而不實的，它的作用是使人得到一種虛假的尊重，可這完全就是一場鬧劇。

可以說，勳章代表了民意所向，其價值由發放人的信譽決定。當然，它還可以代替撫恤金，為國家節省一大筆開銷。若是頒發勳章時嚴格慎重，有的放矢，人們還可以將其用作他途。

大眾除了長了眼睛和耳朵（這一點毋庸置疑）以外，就

再無其他；實際上，他們的判斷力極其有限，記憶力也尤其差。

有些人為國家做出的傑出貢獻超出了常人理解的範圍，而有些貢獻即便在某一段時期內受到了人們的讚賞和吹捧，也很快就會被拋諸腦後。因此，我認為，用一枚十字架或星形的勳章時時刻刻提醒人民大眾「這個人跟你不一樣，他為國家做了一些重要的事情」是很有必要的；但是，當勳章沒有被公正地使用，或未經考量被肆意濫用，或使用它的人數過於龐大時，它就會失去價值。因此，君王應當像商人簽支票那樣謹慎地為人授勳。沒有必要在勳章上冗詞贅句地刻上表彰功勳的話語，這不過是畫蛇添足。每一枚勳章，不言而喻，都應當是為獎勵 重要貢獻而頒發的。

榮譽的本質

榮譽是比社會地位大得多的問題，也更難討論。讓我們試著從給它定義開始。

如果我說，榮譽是外在的良心，而良心是內在的榮譽，無疑會贏得一大群人的贊同；但是，這樣的定義太抽象且空洞，很難洞穿事情的本質。

所謂榮譽，客觀來看，是其他人對我們的價值的看法；主觀來看，就是我們對別人這種看法的重視——由此可見，若要享譽四方，就要對他人產生有益的、並非只是道德層面的影響。但凡一個人尚未徹底墮落，就會有榮譽感和羞恥感，並格外珍惜榮譽。因為單憑一己之力，一個人能夠做成的事很少，就像魯濱遜流落荒島。唯有置身於社會群體之中，個人的力量才能最大限度地煥發活力。

隨著社會意識的發展，人類渴望被看作對社會有用的一分子，一個有能力，並盡全力履行社會責任的人，一個有資

格享受社會各種福利的人。

要成為有用的社會成員，必須做到兩件事：一是社會要求每個人都要做到的事；二是肩負起自己身處的特定社會地位所要求的責任。

但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是否自認為有用，而在於別人是否也這樣認為。所以人們會竭盡全力討好世界，並認為這才是值得去做的事。這樣一種討好的心態源自人類的天性，源自與生俱來的弱點，也就是所謂的榮譽感或羞恥感。一個人只要想到自己受人非議，就會感到羞愧、恥辱，即便他知道自己的無辜，這並非他的錯，他依然會面紅耳赤。

確信別人喜歡自己、肯定自己，可以極大地增強人們生活的勇氣。別人肯定自己，意味著所有人將一起為他提供幫助和保護，比起單打獨鬥，這更能讓他鼓起勇氣對抗生活的不幸。

公民榮譽：人渴望被尊重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具有多樣性，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普通民眾——如你我——之間的關係，契約的關係，兩性之間的關係。

在以上三種關係中獲取他人好感，建立信任，可以衍生出三種不同的榮譽，我把它們分為：公民榮譽、公職榮譽和兩性榮譽。

公民榮譽範圍最廣，它存在的前提是我們會無條件尊重他人的權利，絕不使用任何不正當或違法的手段謀取私利。這是人與人之間和平相處的先決條件。任何公然妨礙或嚴重違背上述交往前提的行為，都將損害公民榮譽，並因此受到判罰（假定這個判罰是公正的）。

榮譽最根本的基礎是，確信道德品性不會改變，正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一旦某人失足一次，就可以據此斷定，該人在同樣的境遇下會做出同樣的惡劣行徑。英語中的

character（品性）一詞，很好地表達了信用、口碑和榮譽等詞語的含義。

一旦失去榮譽，它就再難被找回——除非是因為某些誤會而造成的冤假錯案，譬如這個人是被誹謗的，或是被誤解了。所以，法律規定禁止造謠誹謗、詆毀他人，或是侮辱他人人格——各種污蔑、謾罵統稱「侮辱」，希臘諺語稱「侮辱是草率的誹謗的集合」。

一個人辱罵另一個人，只能說明他並沒有真正可抱怨對方的理由，否則他就會把那些理由列舉出來作為抱怨的前提，然後交給聽眾們做出孰是孰非的判斷。可是他卻跳過前提，採取謾罵的方式，自己代替聽眾直接得出結論，並藉口說他這樣做只是為了簡便。

公民榮譽主要存在於中間階層，但它適用於所有人，甚至處於金字塔頂端的人。公民榮譽是非常嚴肅的，任何人都不可藐視，每個人都應當注意不要對此掉以輕心。失去誠信意味著永遠失去了別人的信任，不論再做什麼，也不論是誰，都只能自己吞下喪失誠信的苦果。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與「聲望」具有的正向性相比，榮

譽有一種負向性的特徵。

人們並不會因為某個人剛好擁有某些特定的品質，就說他是有「榮譽」的；只有遵從規則且具備某些眾望所歸的品質的人，才被視為一個有「榮譽」的人，無一例外。

因此，榮譽並不意味著一個人與眾不同，聲望卻不然。必須要爭取，才能贏得聲望；榮譽只是保有著、不失去就可以了。沒有聲望，頂多是默默無聞，沒有別的負面影響；但失去榮譽就意味著恥辱，這是確鑿無疑的。

千萬不要把榮譽的負向性和它的被動性混淆了。榮譽具有完全的主動性。它直接來源於呈現榮譽感的人，直接與這個人的所作所為相關，跟其他人的行為或外在阻力無關。

榮譽主要存在於我們自身。正是基於這一點，真正的榮譽才不同於騎士的虛假榮譽。

造謠誹謗，是那些沒有榮譽感的人用來攻擊有榮譽的人的唯一武器；而擊潰謠言的唯一方式就是，公開駁倒造謠者，在公眾面前撕開他那醜惡的假面具。

老年人為什麼會受到尊重？大概是因為老年人的人生經

歷已經足以證明他守護了自己的榮譽不受玷污。年輕人雖然也具有榮譽，但他們目前還不能證明自己一生清白。

年齡也好，閱歷也罷，都不足以成為年輕人理應向老年人表示敬意的理由。若這只是個年齡問題，低等動物也可以活到一定歲數，某些動物的壽命甚至比人類還長；而所謂經驗閱歷，也不過是更瞭解這個世界的運作規則而已。為什麼全世界都要求年輕人向老年人表示尊重呢？明明伴隨高齡而來的身體衰弱要求人們給予老年人的，是照顧和體貼，並不是敬意。但請注意，對於頭髮花白的年長者，人們普遍發自內心，幾乎是出自本能地尊敬著。比起花白頭髮來說，更能代表「年老」的皺紋，卻不會引起人們的敬意——你肯定不會聽到有人說「令人肅然起敬的皺紋」，但人們會說「令人肅然起敬的白髮」。

榮譽只具備間接的價值。

正如之前解釋過的一樣，當別人對我們的看法影響到他對我們的態度，而且我們要與他一起生活、共事，或與他有關聯時，別人的看法才有價值。但在文明社會，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有賴於社會秩序，無論做什麼都需要得到他人的

說明。過來，他人也是先對我們產生了基本的信任，才願意與我們打交道。所以別人如何看待我們很重要，雖然我不認為這種看法具有什麼直接的價值。西塞羅也持相同觀點，與我不謀而合。他寫道：「我非常贊同克律西波斯和第歐根尼過去常說的，「倘若美名果真只是徒有虛名，一點兒用都沒有，那它就根本不值得¹⁰我們費力追求。」愛爾維修在他的主要著作《精神論》中用了很長的篇幅來證明這個真理，他的結論是「我們樂於受人尊敬，並不是熱愛『尊敬』本身，我們愛的只是受人尊敬帶來的好處。」正如「手段不可能比目的更重要」，榮譽高於生命，這只是一種言過其實的說法。

¹⁰ 愛爾維修（1715-1771）：法國啟蒙思想家，唯物主義哲學家。

公職榮譽：要做就要做到最好

公職榮譽，是指擔任公職的人具備職位所要求的素質，並能一絲不苟地履行職責。此人所擔負的職責越重大，在國家事務中發揮的作用越大，產生的影響越大，人們對他的道德品質和智力素質的要求就越高。因此，職位越高，榮譽越高，這可以通過頭銜、勳章和旁人畢恭畢敬的態度來體現。

一般來說，一個人的官位等級基本上就決定了他應該被授予的榮譽級別，但普通民眾對此認識不深，導致官位等級在反映榮譽程度方面被打了折扣。事實上，那些擔任特別職務的人，依然比普通公民享有更高的榮譽。因為對於老百姓來說，能夠洗刷恥辱、擺脫不名譽，就已經是最高的榮譽了。

公職榮譽還要求擔任公職的人為了同僚和繼任者必須維護該職位的尊嚴。要做到這一點，公職人員必須忠於職守、克己奉公，堅決抵制任何對該職位或對任職者的攻擊，對於任何會造成不利影響的言論，絕不聽之任之。對那些所謂「政府沒有很好地履行其職責」，或「政府本身並沒有為公眾謀福

利」之類的言論，他必須通過法律手段嚴懲不貸。

享有公職榮譽的人還包括在其他領域為國家效力的人，譬如醫生、律師、教師等，簡單來說就是具有某種專業技能、被官方承認具有從業資格的人——總之所有從事為公眾服務工作的人，都享有公職榮譽。

軍人榮譽也屬於公職榮譽。誓死保家衛國的軍人們，具備必要的品質，尤其具備勇氣、力量和大無畏的精神，他們時刻準備為國捐軀，視死如歸，任何情況下都絕不會丟棄那面他們曾對著它宣誓忠誠的戰旗。

我這裡談到的公職榮譽，比常規意義上的更寬泛些。一般來說，公職榮譽就是普通公民對公職本身懷有的敬意。

兩性榮譽：男人征服世界，女人透過征服男人而贏得世界

在談到兩性榮譽及其原則時，有必要多給這個主題一點關注和剖析。我要強調的是「所有的榮譽都出於功利實用的考慮」。

兩性榮譽天然地劃分為女性榮譽和男性榮譽，其核心都是「集體榮譽」。集體榮譽感對女性來說更為重要，因為女性生活中最根本的特徵就是她與男性的關係。

對於未出嫁的女子來說，女性榮譽要求她是純潔的；而對於一個妻子而言，則要求她是忠貞的。此觀點的重要性見於以下考量。

女性人生中的所有關係都依賴男性；而男性，不妨這麼說，他們只在某一種關係中才依賴女性。男女之間相互依存，男性承擔起滿足女性需求的責任，包括承擔共同養育孩子的責任，這樣的安排旨在為全體女性謀求福利。

男性憑藉生理和智力上的優勢，佔有了地球上最好的資源；女性必須聯合起來，展現出「團隊精神」「集體榮譽感」來對抗她們共同的敵人——男性。女性必須堅持不懈，通過佔有男性來享有男性佔有的資源。

對於女性來說，榮譽就是「絕對不能在婚姻之外與男人發生性關係」。這是為了給每一個男性施壓，迫使他們向女性投降，乖乖地把自己和她綁在一起；這樣的榮譽感是女性的集體訴求，各地的女性精誠團結，謹慎地維護它。

任何女性，只要破壞了規矩，就等於是背叛了整個女性團體——想想看，要是每個女性都這麼做的話，這項規定的存在還有什麼意義？破壞規矩的女性將會帶著恥辱，作為已經喪失了榮譽的人被拋棄出局——沒有同性會願意與她來往，她就像瘟疫一樣，讓大家唯恐避之不及。

破壞婚姻的女性也將遭受同樣的厄運。因為她的通行為會導致男性不再妥協，害怕做出婚姻的承諾，這會有損其他女性同胞的利益。並且，這種欺騙以及對誓言粗鄙的破壞，讓女性失去的不僅僅是個人的名譽，還有公民榮譽：人們可以原諒未婚女子，將她的羞恥降到最低程度，因為未婚女子

可以通過與誘姦者結婚修復其名譽；而對於一個妻子，人們則不會這麼寬容——即使一個妻子成功離婚，並與通姦的男人結婚，也不能修復自己的名譽。

這種「集體榮譽」被認為是女性榮譽的基礎，是經過深思熟慮做出的全面且必要的安排，對保障女性利益來說至關重要。即便如此，這樣的榮譽也只具有相對的價值，無法超越生存的 所有其他目標，或凌駕於生命本身的價值之上。這樣看來，羅馬傳說中的烈女貞婦們也沒什麼值得稱頌的，要知道她們那種過激的反應、誇張的行為，很容易讓整件事變成一場鬧劇，人生厭。譬如，萊辛¹¹創作的愛米麗雅·迦洛蒂的結局，讓人在離開劇院時感覺非常不自在。但撇開女性榮譽的所有規則不談，人們卻忍不住要同情《埃格蒙特》裡的克雷爾。

過度推崇女性榮譽的原則，其實是捨本逐末，但這也是人們的通病。這種誇張的推崇只是為了證明兩性榮譽的價值是絕對的。然而真相卻是，比起其他任何種類的榮譽，兩性榮譽的價值更為相對。

¹¹ 萊辛（1729-1781）：德國啟蒙思想家、戲劇家、文藝理論家。

可能有人會說，兩性榮譽的價值完全是傳統意義上的，比如托馬修斯¹²的《論情婦》一書就提到：在過去所有時代，一直追溯到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所有國家的法律都是允許並承認不正當男女關係存在的，而這並不損害女性榮譽——至於眾所周知的墮落之城巴比倫的「米利塔神殿¹³」，就更不用提了。當也有一些國家不大可能出現婚外戀的情況，尤其是天主教國家，那裡不會發生離婚這種事。

¹² 托馬修斯（1655—1728）：德國啟蒙運動早期代表人物。

¹³ 希羅多德《歷史》，第一卷第一百九十九節。——原注

男性榮譽源於「集體榮譽」

女性榮譽引發相應的男性榮譽，也就是男性的「集體榮譽」。男性榮譽要求男子締結婚姻（婚姻是有利於對方的條約）時要保證這項條約被切實執行，不得懈怠而使其失去效力。既然男性為了婚姻這樁交易，已經放棄了一切，那麼至少要確保男方獨享佔有這個女人的權利。因此，男性榮譽要求男性應當對妻子的背叛感到憤慨，至少也要通過與她分手來懲罰她。如果他容忍了這次背叛，那麼他將被整個男性群體唾棄。但是這種恥辱與女性失去名譽的情況不一樣，對男性來說，這樣一個污點絕非不堪忍受，只是一個小瑕疵——因為男性擁眾多社會關係，與女性的關係不過是其中並非主要的一項。

兩位偉大的現代戲劇詩人曾分別將男性的榮譽作為戲劇的主題：莎士比亞的《奧賽羅》和《冬天的故事》，卡爾德隆¹⁴的《醫生的榮譽》和《以牙還牙》。但是男性榮譽要求的只

¹⁴ 卡爾德隆（1600-1681）：西班牙劇作家。

是懲罰妻子，而不是懲罰她的情夫。這也證實了我的觀點，即男性榮譽源於男性的「團隊精神」和「集體榮譽」。

騎士榮譽：小眾的榮譽

到目前為止所討論的種種榮譽，以各種形式和原則存在於各個時代的各個國家之中。其中女性榮譽的歷史說明了在不同的時期，其原則經歷了某些因地制宜的調整。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與以上榮譽完全不同的榮譽，希臘人和羅馬人對此沒有絲毫概念；甚至至今中國人、印度人或伊斯蘭教徒們仍舊對此一無所知。這是一種只在中世紀出現過的榮源於基督教歐洲，且只存在於非常小眾的一大部分人當中，也就是說，只存在於社會較高層的人群或是效仿、攀附他們的人群之中，這就是騎士榮譽。其原則與迄今為止我所說過的任何一種榮譽的原則都不同，在某些方面，甚至截然相反。騎士榮譽培養出的是有榮譽感的人——騎士，而其他種類的榮譽則造就了所謂的正人君子。接下來，我將把騎士榮譽的原則列舉出來，以此說明騎士風度的內涵。

騎士榮譽並不取決於他人對我們價值的評判，而在於他人是否表示了他們的評判——不管他們的真實看法是什麼，

都無關緊要，更不用理會他們的看法是否有根據。

對於我們的所作所為，人們也許會有不好的看法，或隨他們心意任意鄙視我們；但只要他們不敢表達出來，我們的榮譽就不會被玷污。反過來說，如果我們以自己的行為和品質從他人那裡勉強取得了最高程度的尊重（這並不取決於他人的主觀意識），但凡有人——不管這個人多麼邪惡或愚蠢——公然貶低我們，就會破壞我們的榮譽；若不補救修復，那我們將永遠失去榮譽。

騎士榮譽並不取決於人們心裡怎麼想，而是取決於人們怎麼說。最明顯的證據就是，必要時透過道歉就可以撤銷辱罵，這樣就可以令受辱者感覺自己彷彿從未受到過蔑視。至於引起這種中傷的想法是否已經得到修正，以及為什麼要公然凌辱，都是不值一提的問題。只要收回之前所說的話，這件事就算了結了。所以說，騎士榮譽的目標，並不在於當之無愧地贏得他人的尊重，而是在於強求他人的敬意。

騎士榮譽不是取決於一個人做了什麼，而是取決於別人對他做了什麼，也就是說在於他承受了什麼，遇到了怎樣的障礙。

之前討論的種種榮譽，其根本都在於我們自己的言行，而騎士榮譽卻與此相反，任何人的所言所行都可以催生或摧毀這份榮譽。騎士榮譽有賴於他人之手，有賴於每一個無事生非、說長道短之人的舌尖。只要被人攻擊，榮譽就隨時可能一去不復返；除非被攻擊的人能透過我即將要講到的方式重新奪回榮譽，但這樣做很可能會危及他的生命、健康、自由、財產和內心的平靜。

由此可見，即便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是高尚的、無私的，即便他心靈至純、理智健全，但只要有人想要中傷他，哪怕這個中傷者只是個無恥的流氓或愚蠢的老頑固，或一個懶漢、賭棍、浪蕩子，總之，哪怕只是一個不值一提的人，只要公然侮辱他，他就會喪失榮譽。

越是無恥之徒，越是喜歡侮辱其他人，正如塞涅卡所言：「一個人越是荒謬可鄙，就越是喜歡搬弄是非。」¹⁵這種人最容易被高尚的人激怒，興起侮辱之心，因為物以類聚，人以群分，不同品位的人是做不了朋友的。別人傑出的才華、卓越的貢獻，最容易引發一個庸碌之輩的無名怒火。歌德在《西

¹⁵ 論賢哲的堅強》，第十一節。——原注

東合集》中說得十分正確：

為什麼要抱怨你的敵人？

難道是要和他們做朋友嗎？

你的存在本身，對他們來說就已是沉默的永恆羞辱。

騎士榮譽的這種「別人怎麼說最重要」原則，拉平了庸人和卓越的人之間的差距，毫無價值的人應該好好感謝它才是！

如果一個傢伙喜歡侮辱他人，譬如攻擊別人品質低劣，這樣的詆毀堪稱言之鑿鑿的宣判，甚至可以說是一項具備了法律效力的法令；如果沒有立刻予以還擊雪恥的話，那麼它將永遠是真實有效的，會跟隨受辱者終生。換句話說，即便這個散播謠言的人是世上最無恥的笨蛋，但如果被侮辱的人容忍了這種侮辱，那麼在所有體面的人眼中，他就將是散播謠言者所說的那樣。所有體面的人都將斷絕與他的來往，像對待麻風病患者那樣，拒絕在任何他可能出現的場合與之碰面。

我想，上述現象的源頭可以追溯到中世紀。一直到 15 世紀，在刑事訴訟中，舉證責任依然不在原告，而在被告，被

告需自證清白。被告可以起誓說自己無罪¹⁶，他的支持者們也必須站出來擔保他不可能說謊或提供偽證。倘若被告找不到願意幫忙的人，或原告不承認被告的擔保者們，那他就只能求助於上帝的審判，這通常意味著一次決鬥。因為被告現在已經不光彩了，也就是「有失體面」，他必須洗刷自己的冤屈，證明自己的清白。這就是「蒙受恥辱」概念的來源，也是時至今日依然流行於所謂「榮譽之士」，也就是「體面的人」當中的整個決鬥體系的源頭——只是現在省略了「發誓」這一環節。這也很好地解釋了為什麼體面的人會因為謊言而怒不可遏，認為必須用鮮血來雪恥。說實話，謊言隨處可見，這樣的反應未免有些過激。但比起其他任何地方，在英格蘭，這已然成為一種根深蒂固的迷信。一個揚言說要殺死另一個說謊之人的人，自己應當絕不說謊。因此中世紀的刑事審判形式更簡潔，應對控訴，被告只需回應：那是謊話。那麼剩下的就交給上帝來裁決了。因此，騎士榮譽遵循的就是：一旦有人說謊，必然訴諸武力。關於侮辱，就先講到這裡。

然而，還有比侮辱更惡劣的事情，它幾乎是致命的，因此，當按照騎士榮譽的準則提及此事時，我必須誠摯地乞求

¹⁶ 見馮·威希特爾的《德國史論》，尤其是他關於刑法的章節。——原注

所有「體面的先生們」予以諒解——我知道，光是一想到它，他們就會氣得瑟瑟發抖，怒髮衝冠——因為這簡直是世界上最邪惡的事，比死亡和下地獄更糟糕：那就是一個人可能會出手給另一個人一記耳光，或是動手毆打他，真可怕！這對榮譽來說幾乎具有致命的殺傷力。也許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還可以透過流血事件得到洗雪，但在這種情況下，只能置對方於死地，才能徹底恢復榮譽。

騎士榮譽跟一個人本身是什麼樣的沒有任何關係，跟他的道德品質能否變得更好或更壞等諸如此類學究式的問題，也毫無關聯。如果你的榮譽受到玷污，或是顏面掃盡，只要反應夠快，立刻提出決鬥來補救，那麼榮譽很快就可以全部恢復。但是如果冒犯者並非出自自信奉騎士榮譽的階層，又或者他自己曾經違背過騎士榮譽準則，那麼，無論對方是毆打了你，還是用言語辱罵了你，有一個更妥當的方式來回應——如果手頭上有現成的武器，那麼你大可以立刻在被冒犯的當下或者是稍遲一會兒將你的對手打倒在地，這樣就可以恢復榮譽了。

但如果你希望避免這種極端的方式，以防產生任何不良的後果，或是不確定冒犯者是否認可騎士榮譽並受其約束，

那麼還有更妙的一招，那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以更粗暴還擊 粗暴——如果辱罵沒有用，那麼可以試試揍他一頓，這是挽救榮譽的終極方法。舉個例子，對方扇了你一耳光，就讓他吃你一記猛棍；若他給了你一棍，那就要一馬鞭抽回他；而若是要對付鞭子，最後還有一種被允許的做法，那就是朝著對手吐他一臉口水。¹⁷如果所有這些方法都沒有用，那你就一定不能再繼續畏首畏尾地怕見血了。

¹⁷ 提請讀者注意，叔本華在此描述、諷刺的德國貴族風俗禮儀，已經是 50 多年前的事了（19 世紀），當然我們現在不這樣了！——英譯者注

最粗野的人永遠「最正確」

之所以要使用上述方式雪恥，是因為受人侮辱就意味著顏面掃地，反擊了侮辱也就擁有了榮譽。

舉個例子，假如真理、公正和理性都站在我的對手那一邊，那好，我這就去侮辱他，這樣一來，真理和榮譽就棄他而去，站到了我這邊，直到他透過武力的方式——注意，是武力，而不是真理和理性——來為自己辯白，把它們重新奪回去。因此，在涉及榮譽時，粗野是一種品質，完全可以取代或是遠遠勝過任何其他的品質——只要夠粗野無禮，哪裡還需要別的什麼品質呢？最粗野的人永遠最正確。

無論一個人有多麼愚蠢、多麼邪惡、多麼壞，只要他是粗野的，那麼所有過錯都可以被抹平，並且變得合情合理。在討論或談話中，若是有人展現出比我們更淵博的學識，比我們更愛真理，判斷比我們更為明智，理解力比我們更強，總之就是展現出了更為優越的精神力量和智力水準，使得我們相形見绌，那我們只要對他撒野，侮辱他、冒犯他，就可

以反敗為勝，立刻變得比他更優秀

粗野蠻橫勝於雄辯，可以令智力黯然失色。如果我們的對手根本就不跟我們計較，對於粗魯的攻擊不予回應，那麼無須決鬥，我們就可以成為勝利者，榮譽歸我們所有。在全能的粗野無禮面前，真理、知識、思想、智力、智慧都只能退避三舍，棄械投降。

一旦有人對著那些體面的「榮譽之士」、「正人君子」們表達了不同見解，或展現出更勝一籌的智商，這些體面的人便會惱羞成怒，跨上戰馬，準備還擊。若在任何爭論中不知如何回答是好，那麼他們就會以粗野為武器，並訴諸武力，直至最後收復失地凱旋。由此可見，那些認為騎士榮譽的原則可以使社會的基調變得更高尚的人們，很顯然是對的。

在信奉騎士榮譽的人看來，對於人與人之間在榮譽這件事上可能發生的任何分歧，只有訴諸殘暴的武力，才能獲得最高的裁決，分清孰是孰非。

武力，是騎士榮譽的核心。嚴格說來，每一項粗野的行徑，都是暴力的體現，是在宣告理智的力量和道德的覺悟已不能決定孰是孰非，衝突必須透過武力來解決。

佛蘭克林¹⁸把人類界定為「會製造工具的動物」，所以，人類的鬥爭由人類所持有的武器來決定勝負，透過武力來仲裁。這就是著名的「強權即公理」原則——就像「愚蠢即智慧」一樣具有諷刺意味，騎士的榮譽也可以說成是強權的榮耀。

公民榮譽在「你我」之間的問題上相當謹慎小心，重視責任、信守諾言。在處理人與人的關係上，騎士榮譽則展現了最大的寬容——只要不違背以「榮譽」為名作出的承諾（人們常常說「以我的榮譽作擔保」）就夠了，其間暗含的意思卻是，其他的承諾都可以不必履行。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甚至可以打破以榮譽之名許下的承諾，只要透過決鬥這一萬應靈丹，訴諸武力就可以再次挽回榮譽。另外，有且僅有一種債務絕對不能拖欠不還，那就是賭債，也被稱作榮譽之債。至於其他債務，人們盡可以左右騙、拆東牆補西牆，也絲毫無損於騎士榮譽。

公正的讀者們很快就會發現，如此奇怪、野蠻且荒謬的榮譽原則，既不是源於人類天性，也不能在健康的人生觀中

¹⁸ 佛蘭克林（1706-1790）：美國著名政治家、科學家，同時亦是出版商、印刷商、記者、作家、慈善家，更是傑出的外交家及發明家。

找到根據。它的執行範圍相當狹隘，目的就是為了強化一種僅僅在中世紀以來的歐洲才會有的榮譽感，並且這種榮譽原則只存在於上流階層、官員、軍人，以及那些效仿、追捧他們的人中間。

不僅希臘人和羅馬人對騎士榮譽原則一無所知，就連高度文明化的古今亞洲國家也都完全不瞭解。對他們來說，一個人的為人是由他自己的言行來定義的，而不是依靠別人樂意怎麼說他來決定的。他們認為，一個人的言行只會影響到他自己的榮譽，而不會影響到別人的榮譽。對他們而言，一次毆打就是一次毆打——馬或者驢子說不定還可能踢得更重；在特定環境下被毆打，可能會使人憤怒到立刻就想要報復，但這一切都與榮譽無關。沒人會去記錄毆打或被辱罵的言語，也不會對是否已得到報復的「滿足」而耿耿於懷。

在個人的勇氣和視死如歸方面，古人必然不會輸給歐洲基督教國家所謂的騎士——希臘人和羅馬人幾乎都是英雄，但是他們對狹隘的騎士榮譽一無所知；即便他們對決鬥有任何的瞭解，也不會將之與貴族生活聯繫在一起——對他們來說，「決鬥」就是角鬥士和奴隸們在競技場上的全力拼殺，是重罪犯們和野獸的殊死搏鬥，不過是為羅馬市民們的假日奉

獻出的一場熱鬧的休閒娛樂活動而已。直到基督教時代，也就是隨著基督教義被引入，角鬥士競技表演才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以上帝的評判來解決紛爭的決鬥。如果說角鬥士表演是為了滿足大眾狂熱的嗜血慾望做出的殘酷犧牲，那麼，決鬥就只是為了大眾的偏頗謬見而付出的殘忍代價——但在此犧牲的不是罪犯、奴隸、囚徒，而是貴族和那些享有自由的人。¹⁹

古人性格中有許多特點，展現出他們完全不受任何偏見影響的特質。比如，當馬略²⁰被條頓騎士團首領召喚去決鬥時，他可能會這麼回應：如果首領他老人家活得不耐煩了，他大可以去上吊自盡。當然同時馬略會找個經驗老到的角鬥士，陪首領打上一兩個回合。普魯塔克²¹在地米斯托克利的傳記中講到，優利比亞戴斯指揮艦隊時，曾經舉起棍子要打他。但是，地米斯托克利並沒有拔出他的劍，而是僅僅說「打吧，但是你得聽我說。」如果你是一個有著「騎士榮譽感」的讀者，讀到這樣的故事該有多麼憤憤不平啊——地米斯托克利

¹⁹ 這些關於決鬥的秘辛，對於英語國家讀者們來說無疑早已是陳年舊事，但是對於歐洲大陸其他人群來說，這樣的情況依然大行其道。——英譯者注

²⁰ 馬略（前 157—前 86）：古羅馬政治家，統帥。

²¹ 普魯塔克（約 46—約 120）：古羅馬時代的希臘作家。代表作《希臘羅馬名 人傳》，成為歐洲傳記文學的先驅。

被羞辱了卻沒有拔劍相對，而雅典的軍官們竟然沒有立刻拒絕繼續為他服務！

一個法國當代作家說，如果有人認為德摩斯梯尼²²是一個「體面」的人，那麼他的無知將會引來大家遺憾的微笑。西塞羅也不是一個追求「騎士榮譽感」、顧全「體面」的人！在柏拉圖的《法律篇》的某一段中，這位哲學家詳盡地談到了攻擊，向我們清楚地展示了，古人在對待類似事情時，沒有所謂「榮譽感」的概念。蘇格拉底經常與人爭論，在爭論中常被人惡意攻擊，但他全都溫和地容忍了。舉個例子，某次有人踢了他一腳，他容忍這種侮辱的耐心都令他的朋友感到驚訝。蘇格拉底說：「如果是一頭蠢驢踢了我，難道我應當去怨恨這頭驢嗎？」還有一次，有人問他：「那個人不是在羞辱你嗎？」他的回答是：「不是，他又沒對著我說。」²³

斯托拜烏在《穆索尼斯》中留下了一段很長的文字，我們可以從中看到古人是如何對待侮辱這件事的。他們除了訴諸法律之外，對其他的化解形式一無所知，明智一點的人甚至對這種解決方法都不屑一顧。如果一個希臘人被別人扇了

²² 德摩斯梯尼（前 384-前 322）：古希臘雄辯家、政治家。因領導雅典人起義反對馬其頓失敗而服毒自盡。

²³ 第歐根尼·拉爾修《名哲言行錄》，第二卷第二十一、三十六節。——原注

一個耳光，他會透過法律的手段來討回公道——這些可從柏拉圖的《高爾吉亞篇》中找到證據。在這篇文章中，還可以看到蘇格拉底發表的意見。

同樣的情形在《吉裡斯的報導》中也可以見到。有一個叫盧西斯·維拉圖斯的人，在路上莫名扇了一個羅馬公民一記耳光，但是為了避免日後有什麼法律上的麻煩糾紛，他吩咐奴隸回去取來一個裝著零錢的袋子，分發給了那些在現場被他的所作所為震驚了的路人們。

著名的犬儒哲學家克拉特斯，挨了音樂家尼科德羅莫斯一巴掌，臉都腫了起來，青一塊紫一塊的。於是，他就在額頭上貼了個標籤，寫道：尼科德羅莫斯的大作。如此一來，反而是這個音樂家變得不光彩了，因為他居然對一個全雅典人民都敬若神明的人做了這麼一件野蠻的事情。

在給密利西配斯的一封信中，錫諾普的第歐根尼說他曾遭到喝醉了的雅典小青年們的一頓毒打；但是他補充道，這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²⁴塞涅卡的《論天意》中，最後幾個章節都在詳細地談論如何對待他人的侮辱，就是為了說明

²⁴ 參見伊薩克·卡索邦對第歐根尼·拉爾修《名哲言行錄》第六卷第三十三節的注釋。——原注

智者根本不會在意別人的侮辱。在第十四章中，他寫道：「如果一個智者被人打了，他會怎麼做？當有人打了加圖²⁵一耳光，加圖是怎麼做的呢？他既沒有發火，也沒有反唇相譏，更沒有毆打對方一頓，他僅僅是不去理會它。」

「好吧好吧，算你說得對」，你們說「可那些人都是有智慧的哲學家啊！」——那你們是什麼呢？傻瓜嗎？誠然如此。

由此可見，古人對騎士榮譽原則一無所知。原因很簡單，他們總是以一種自然的、不偏不倚的態度來處理人類事務，不允許自己被任何邪惡、糟糕的愚行影響。落在臉上的一記拳頭，對他們而言，只是一記拳頭，只是輕微的身體上的損傷，別無其他；然而現代人卻有本事將之渲染成一場大災難，一個悲劇的主題，譬如高乃依²⁶的《熙德》，或是德國最近一部關於中產階級生活的喜劇，名叫《環境的力量》——依我看，應該取名《偏見的力量》才對。若是一個法國國民議會的成員挨了一記耳光，那這記耳光勢必響徹整個歐洲，鬧得沸沸揚揚、滿城風雨。

²⁵ 加圖（前 95-前 46）：多稱「小加圖」，古羅馬政治家，大加圖之曾孫，斯多亞派哲學信徒。因傳奇般的堅忍和固執而聞名。

²⁶ 高乃依（1606-1684）：法國古典主義悲劇的代表作家，被稱為法國古典主義戲劇的奠基人。

現代這些信奉騎士榮譽的「體面人」，看到我列舉的古人們如何泰然對待羞辱的經典事例，大概會很不服氣，覺得不合時宜。那麼我會向他們推薦狄德羅²⁷的傑作《宿命論者雅克》裡關於德格朗先生的故事，這堪稱現代騎士榮譽的優秀典範，這些「體面」的先生無疑會從中找到樂趣並獲得啟發。²⁸

²⁷ 狄德羅（1713-1784）：法國啟蒙思想家、唯物主義哲學家、作家，百科全書派的代表人物。

²⁸ 兩個信奉騎士榮譽的人追求同一個女子，其中一人名字是德格朗。這兩個人並排坐在桌子旁邊，面向這個女人。德格朗談吐活潑，試圖吸引這個女子的注意。但這個女子心不在焉，好像並沒有傾聽德格朗說話，而是不時地瞟著德格朗的情敵。當時，德格朗手裡正握著一枚生雞蛋。一股病態的嫉妒驅使他捏碎了這枚雞蛋。雞蛋弄破了，並且在了他的情敵臉上。他的情敵的手動了一下，但德格朗握住了他的手，小聲地在他耳邊說了一句「我接受你的挑戰」。在座的人陷入了一片靜默。第二天，德格朗的右顴骨上圍上了一塊厚厚的黑石膏，他們決鬥了。德格朗的對手遭到了重創，但傷勢還不致命。德格朗的右顴骨上的石膏減少了一點點。他的對手復原以後，他們又進行了第二次決鬥。德格朗弄傷了對手，他又把石膏弄去了一小塊。如是發生了五六次。每次決鬥以後，德格朗就把石膏弄掉一點，直到對手終於被殺死為止。啊！這舊時代的高貴的騎士精神！不過說真的，誰要把這一典型故事跟以往發生的這類事情對比一下，就一定會說，和其他的事情一樣，古人顯得多麼偉大，現代人又是多麼渺小！——原注

讓步你就輸了嗎？

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發現，騎士榮譽的原則並不出自人類自然且本質的天性，只是人為的產物，因此其根源並不難尋。它誕生於一個特定的時期，即人們大多對動手不動腦倍加稱頌的中世紀，騎士制度束縛了人們的思想。那是一個人們既乞求全能的上帝的眷顧，也接受他的評判的時代；是一個當發生疑難案件時，由神判法，也就是上帝的審判來裁決的時代。神判法通常也就意味著一次決鬥，不僅騎士貴族們會採取決鬥的方式，普通市民之間也會透過決鬥來解決紛爭。在莎士比亞的《亨利六世》中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²⁹

每一次司法判決最終都會訴諸武力——這是更高一級的法庭，是上帝的審判。這種生理的力量與活動出自我們的動物本性，取代理性坐上了裁判的位置——不根據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判斷是非，而是根據對手的力量強弱，這實際上與我們當下流行的騎士榮譽的原則同宗同源。

²⁹ 《亨利六世》中篇，第二幕第三場。——原注

倘若還有人對我們現代決鬥的這一真正源頭表示懷疑，我建議他去讀米林根那本出色的《西方決鬥史》。時至今日，這個騎士榮譽體系的支持者們——順便提一句，他們通常沒怎麼受過教育，更算不上有思想的人——依然把決鬥的結果當作神的裁決，而這種看法毫無疑問是因襲傳統而流傳下來的。

先撇開源頭的問題不說，騎士榮譽原則傾向於透過暴力恐嚇來強行獲得人們表面的尊重，而在現實生活中努力去贏得別人的尊重則被認為是既困難又多餘的。

奉行騎士榮譽類似於想要證明屋子是暖和的，於是用手握住溫度計以便讓它的溫度升高。公民榮譽旨在和平交往，別人認為我們是值得信任的，因為我們無條件地尊重了他們的權利；騎士榮譽則在於我們要讓自己令人生畏，讓別人知道我們會不計一切代價來保護我們的權利。

本來，人類的誠信並不值得信賴。比起令人信服來，騎士榮譽的原則「讓自己令人生畏」，從本質上來說並沒有什麼錯。如果我們生活在一種自然的狀態中，每一個人都必須保護自己，必須直接捍衛自己的權利，那麼也許我們的確是不

能信賴「人類的正直」的。但是在文明社會，國家承擔了保護我們個人和財產安全的責任，騎士榮譽原則就再無用武之地了——它就像舊時的城堡和瞭望塔，矗立在種滿了莊稼的田野和人來人往的馬路上，甚至鐵路之間；它一度可能是正確的，但現在只是從那個用拳頭說話的年代遺留下來的無用的廢棄物。

頑固地沿襲這一原則的騎士榮譽，僅僅能在個人口角之爭這一類的小案件中發揮作用——這類案件根據法律通常只需處以輕微的懲罰，或者只是些玩笑性質的小打小鬧，根本無須處罰。但在處理這類事情時，騎士榮譽誇大了尊嚴的價值，把尊嚴的價值上升到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程度，與人的天性、構造或命運完全不相稱。從騎士榮譽的角度來看，國家對這些小小的冒犯處罰力度很不夠，於是被冒犯者就自己跳出來為民除害——要麼奪走那個冒犯者的生命，要麼卸掉人家的一條腿或一隻胳膊作為懲罰。這很明顯是由於驕縱的自尊心過度膨脹，完全忘記了人的本質是由什麼造就的。

騎士榮譽要求個人絕對不能受到任何攻擊或譴責。那些決心透過武力實踐這項原則的人，他們的行為準則就是「誰要是膽敢侮辱我或動手打我，那他就死定了！」——這樣的

人倒是真應該 被人們驅逐出他的國家。³⁰

人們通常對於這種魯莽的傲慢採取視而不見的姑息態度。

倘若兩個不怕死的人狹路相逢，誰也不願意讓步，那麼原本極小的一件事，就會從口角上升到拳腳相向，最後變成致命的鬥毆——甚至為了使這個程式看起來更得體，乾脆省略中間的步驟，直接跳到最後一步，馬上兵戈相見。

訴諸武力已經發展出了專門的模式，並形成一套硬性的、死板的體系制度，堪稱一齣最莊嚴的膜拜愚昧的鬧劇。

如果這兩個不怕死的人在某些小事上面有分歧（重要的事情還是要透過法律手段來解決），他們中更聰明的那個人肯定會讓步，會同意保留各自的意見。這一點完全可以從普通人的做法中找到證據——看看那些不知道騎士榮譽原則的社會各個階層的人吧，他們通常會用正常的方式處理爭端。在這些階層的人中間，殺人事件比在那些信奉騎士原則的人（他

³⁰ 騎士榮譽是自大和愚蠢的產兒。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極端的自大傲慢要求它的信徒們把表現最大的謙卑作為他們的責任；而在這之前的世紀，在其他各大洲，都不會聽說過這種騎士榮譽的原則。但我們卻不能把它歸因於宗教，而應該把它歸於封 建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每個貴族都各自為政，不承認在他之上還會有由人擔任的裁判者。所以，他把自己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任何針對他的侮辱言詞和攻擊行為就猶如十惡不赦的死罪。因此，騎士榮譽和決鬥本來就是專屬於貴族的。後來，士官階層的人也仿效了這種習氣，他們不時地和上層社會交往，以避免自己顯得太不重要。決鬥騎士榮譽的實行和發展的結果。不承認任何由人擔任的判決者的人，會尋求上帝的裁決。不過，神判不是基督教所特有的，它在印度教中也有很大的影響力，尤其是在古老時代。它的痕跡至今猶在。——原注

們可能只占社會總人口的千分之一）中罕見一百倍——在順從普世原則的人中間，甚至連動手的情況也很少發生。

據說，和諧社會的禮儀和良好的社會習慣都基於騎士榮譽的原則，因為它的決鬥體系，已成為對抗野蠻和粗魯行為的堡壘。但是在雅典、哥林多和羅馬，我們可以看到，並不需要依靠騎士榮譽這個妖怪，就能形成良好甚至一流的社交氛圍和優雅的禮儀習慣。

「榮譽」對我們的可怕影響

在過去，女性確實沒有像現在這樣在社交場合佔據主導地位；現在，談話內容多是瑣碎無聊的，並且排斥一切有分量的嚴肅話題，這與古人的偏好形成鮮明差異。這一改變必然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我們崇尚個人的勇氣甚於其他品質的趨勢。

事實上，個人勇氣是極其次要的美德，不過是一般軍人的顯著特徵；甚至低等動物都比人類更有勇氣，否則怎麼會常常聽到人們說「像獅子一樣勇敢」這樣的話呢？騎士榮譽不僅在大的方面為虛偽和無恥提供庇護，也遮蓋了在小事上的粗魯不文、欠缺考慮和不禮貌。對於粗野，人們常常緘口沉默，因為沒有人敢冒著生命危險去糾正別人。

恰好是那些在政治和財政記錄方面都表現得不太體面的民族，決鬥體系往往在其國家被血腥的熱情推崇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至於這些國家的民間生活是怎麼樣的，最好問問那些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人。總之，這樣的國家欠缺文化禮貌

和社交修養是顯而易見的。

在騎士榮譽的藉口面前，是不存在真理的，因此需要強烈呼籲更多的公平正義。當你對一條狗咆哮，它會咆哮回來；但若把它當寵物養起來，它就會對你搖尾乞憐。用敵意回應敵意，對任何輕慢或嫌惡感到憤恨和生氣，這幾乎是人的天性，正如西塞羅所說，「侮辱和苛刻的怠慢帶來的傷痛深入骨髓，就連有智慧、有價值的人都難以承受」。

也許除了信仰某些宗教教派的人，世界上沒有哪兒的人可以平靜地接受侮辱或毆打。但是，一般而言，不論是遭遇了侮辱還是毆打，當事人除了要求與被冒犯程度差不多的報復之外，絕不會要求更多的。譬如，一個人被指責撒謊、愚蠢或膽小，他絕不會把置對方於死地來作為懲罰。

德國人關於「凡羞辱必血債」的古老理論，就是源自中世紀那令人作嘔的迷信。在任何情況下，對侮辱的回應都該由憤怒主導，而不是由那些騎士制度的擁護者所謂的「榮譽和道義」來主導。事實上，指責我們的話語所造成的傷害程度，是由這些話語擊中目標的程度而定的——只要別人戳中了我們的軟肋，那麼即便是一個最輕微的暗示，造成的傷害

都比一個雖然嚴厲但是毫無根據的指責更嚴重。如此一來，如果一個人十分確定別人對他的指責文不對題，那他就會自信地對指責不屑一顧。但騎士榮譽原則卻要求我們展示一種並不具備的敏感性，用血腥的報復來處理那些我們根本不覺得屈辱的侮辱。如果一個人不惜對口頭上冒犯他的人拳腳相加，只是為了阻止那些不敬的言語流傳開來，那只能說明這個人對自我的價值評價不高。這個真正懂得自我價值在何處的人會泰然面對侮辱和詆毀；即使做不到全然漠視，仍會情不自禁地感到憤怒的話，機智和文化修養也會幫助他掩飾憤怒、保全面子。

如果我們能夠消除對騎士榮譽的迷信，也就是說在受到侮辱的時候，不再感覺被侮辱，不再想反唇相譏，也不再認為以侮辱回敬侮辱就能挽回自己的榮譽；如果我們能夠阻止人們繼續錯誤地以為用暴力維護自己的榮譽是理所當然的，對於不公正就應該動輒拳腳以對——如果可以做到這些，那麼人們很快就能普遍地接受這樣一個觀念，那就是「面對侮辱和輕視，雖敗猶榮」。正如文聖佐·蒙蒂³¹所說，「惡言謾罵好比教堂裡的隊列，總是返回原點」。如果人們能夠這樣看

³¹ 文聖佐·蒙蒂（1754—1828）：義大利新古典派詩人。

待侮辱，那我們就再也不必惡言相向以證明自己是正確的了。但很不幸，就像現在，首先必須顧慮的卻是我們說的話會不會得罪那些狹隘的笨蛋，要知道哪怕一點點的深刻也會讓他們感到恐慌和憤怒——有思想、有頭腦的人不得不和又蠢又狹隘的人展開搏鬥，這樣的情況實在太常見。

倘若所有一切都是可以這樣理性地處理，思想智力的優越性就能在社會中拿回本屬於它的主導地位——可惜不得不承認的是，現在主導社會的是那些擁有蠻力和匹夫之勇的人。若真能改變，那麼優秀傑出的人們就有了無須逃避社會的理由。這樣一來，就可以為真正良好的、有教養的社會氛圍鋪平道路，正如雅典、哥林多和羅馬曾經有過的盛世一般。如果有人對我所說的好例子感興趣，那麼我推薦他去讀一讀色諾芬³²的《盛宴篇》。

為捍衛騎士榮譽所做的最後一個辯護無疑是這樣的：「可要不是有它存在，那每個人不就都可以隨意動粗了嗎？世界將會變得多麼喧囂啊——太可怕了！」。

我先來簡單地回應一下。一千個人裡面有九百九十九個

³² 色諾芬（約前 430-約前 355 或前 354）：古希臘歷史學家、作家。

人都不瞭解騎士榮譽原則，通常他們挨了揍或是揍了別人，不會有任何致命的後果。但對騎士榮譽的擁護者們來說，挨一記拳頭常常意味著要同對方鬥個你死我活。

讓我再來更加詳細地談論一下這個問題。

為了解釋部分人類根深蒂固地抱持著的「被人打一拳相當嚴重」這一觀念，我曾努力想要發現一些站得住腳的，或者至少貌似合理的依據，而不僅僅是花哨漂亮的說辭。但我找了一發現不管是用人類天性中的動物性，還是用理智來解釋，終是徒勞無功。

動手打人一巴掌不過是，並且永遠都只是一個人可能對另一個人造成的一次輕微的肉體上的傷害，不過表明了一個人更有力量，出手更快，或是他的對手當時壓根兒沒留神，一不小心就被打了，除此之外並不能說明什麼，再怎麼分析也沒用。

同一個騎士，會把別人打他一拳看成是罪大惡極、不可饒恕的；但是如果他被他的馬踢了，哪怕這一踢比人類那一拳厲害十倍，當他忍著劇痛一瘸一拐地走開時，他也會向你保證這沒什麼大不了的，不算什麼。我不禁開始想：原來，

人的手才是埋得最深的禍根。然而這個騎士可能會在戰鬥中被同一只手砍傷、刺傷，那時他仍舊會向你保證說，這些傷不值一提。

我又聽說，被馬刀的刃面拍打，好過被棍棒一擊。前不久，有軍校學員接受懲罰時寧可被馬刀拍也不願被棍棒打一頓，因為只有獲授騎士稱號時才會被馬刀刃面輕拍肩頭，這對他們來說簡直是最偉大的榮耀。

以上就是我能找到的所有心理的或道德的基礎。除了宣布所謂「騎士榮譽」就是一個已經過時但依然根深蒂固的迷信之外，我無話可說，可見傳統的力量有多大。有一個非常著名的事實可以證明我的觀點，那就是在中國，對普通人來說杖責是很常見的懲罰，甚至對於政府的各級官員來說也是如此——那可是一個高度文明化的國度，卻也並不贊成類似騎士榮譽的原則。

公正地說，打架是人的天性，猶如撕咬是野獸的天性，或推撞是帶角動物的天性一樣，人不過就是會用武器打人的動物。因此，當我們聽說誰用嘴咬了人會覺得震驚，而動手打架則是非常自然的一件事。透過接受教育提高修養和學會

自我克制，我們很樂意摒棄打鬥。但是，強迫一個國家或某個特定階層相信一個巴掌是天大的不幸，必須爭個你死我活才行，這也未免太過慘無人道了。

這個世上已有太多邪惡的不幸，如果我們再人為地增加一些幻想的不幸，反而會產生真正的不幸——這正是愚蠢又險惡的迷信帶來的影響。

遭受侮辱時，我們該怎麼辦？

我認為政府和立法機關試圖在民間或軍隊中廢除體罰是不明智的，他們以為這是在維護民眾利益，但實際上廢除體罰只會強化愚昧的迷信——人們已經為此做出了太多犧牲。

除去最嚴重的情況，一旦有人犯法，人們自然而然首先想到的就是給犯人一頓教訓——既然不聽勸，那就挨打好了。對那些一無所有、交不出罰金的人，或因為人們需要他工作效勞而不能被關進監獄剝奪其自由的人，我認為體罰是最適合的手段。有什麼理由來反駁呢？除了一些「人的尊嚴」之類的說辭——但支撐這類說辭的也並不是什麼明晰的概念，不過就是這個我一直都在談論的有害的迷信。下面這個近乎好笑的例子就可以說明這種對榮譽的迷信有多荒謬：不久前，在許多國家軍隊的紀律中，鞭笞被棍打取代。這兩種處罰的目的都是讓肉體受罪，但是人們認為後一種方式更「體面」，不會有損「榮譽」。

人們盲目地推崇騎士榮譽原則，實際上助長了決鬥之風。

與此同時，人們又在努力，或至少假裝在努力，試圖透過法律來廢除決鬥。我們會發現在最野蠻的中世紀時期流行的「強權即真理」的殘餘碎片，延續到了現在，滲透在我們 19 世紀的生活中——這是何等的奇恥大辱！是時候徹底拋棄這種原則了！

現在鬥狗或鬥雞已經被禁止了（至少在英國這是刑事犯罪），但是人與人之間反而會因為這項荒謬的、迷信的、虛妄的騎士榮譽原則互相鬥毆，為一點雞毛蒜皮的瑣事，就要像兩個角鬥士一樣拼個你死我活，這正是那些思想狹隘的騎士榮譽擁護者們為其鼓吹宣揚的結果。因此我建議我們的語言大師以「baiting（縱鬥）」這個詞，來取代「duel（決鬥）」，要知道 duel 一詞很可能不是源於拉丁語的 duellum，而是來自西班牙語的 duelo，那意味著遭受痛苦、不安和厭煩。

崇尚決鬥的人一本正經而愚蠢地迷信迂腐的騎士榮譽，已經為我們提供了太多笑料。騎士榮譽以其荒誕的原則為中心自成一國，實在令人厭煩——在這個王國裡，強權即真理，不分青紅皂白，只用拳頭說話；對於屈服在騎士榮譽權威之下的各個階層施以暴政來維持秩序，透過設置神聖的宗教裁判庭來解決任何紛爭，每個人都可能因為一些微不足道的小

事而被人挑釁，從而被迫接受來自上帝的生死判決。這是每一個無賴的藏身之所，只要他信奉騎士榮譽，就可以受到庇護，可以任意恐嚇、威脅甚至除掉那些最高貴的、最好的人——卓越和高貴本身就會招來惡棍的嫉恨。

我們現在的司法制度和員警已經使得惡棍不大可能在街上沖我們喊：「要錢還是要命？」同樣的，理智的常識應該也能阻止惡棍擾亂良好的社會秩序，不會再沖我們喊：「要命還是要榮譽？」最後，上流階層也該卸下肩上重任，不要再時刻準備著將自己奉獻給那些隨心所欲的挑釁，為野蠻、愚昧或惡意付出生命的代價。兩個愚蠢的、少不更事的年輕人，可能僅僅因為出言不遜，就頭腦發熱大打出手，最終血濺當場，賠上性命，這又是何苦？

被侮辱的人由於與冒犯者地位懸殊或其他一些原因，而不能恢復自己受損的騎士榮譽時，往往陷入絕望而自殺，以一齣悲喜劇的方式慘澹收場。由此可見，在這個自成一體的王國中盛行的暴虐和迷信的力量，有多荒謬。如果按照邏輯，事情的結果應當是這樣，但實際的結果卻是那樣，也就是說事情的發展到了自相矛盾的地步，那麼其間的荒謬和錯誤也就不言而喻了。比如說，公職人員是禁止參加決鬥的，但如

果被挑釁了卻拒絕迎戰的話，那麼他將受到開除公職的處罰。

既然已經談及了這個話題，那麼我不妨再開門見山一些。在一場公平的較量中，用同等級別的武器裝備殺死你的敵人，和從背後伏擊你的敵人，這兩者在只認拳頭不認對錯的民眾看來，是有著重大差別的，也就是說人們認為更強大者更有理，凡事只需訴諸武力，由神來裁決。

在公平的搏鬥中殺死敵人，只是證明了你在力量上或技巧上高他一等；而要肯定這種行為，就必須要假設「強大就有理」這樣一個前提。但事實上，倘若我的對手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這給我的只是一個殺死他的可能性，而不是殺死他的理由。是否有理，從道義上講，必須取決於我要取他性命的動機。就算我有足夠充分的理由殺死一個人，那也不是「因為我在射擊或擊劍方面比他強，所以他應該被我殺死」。這樣一來，我到底採取什麼方式殺死他並不重要，無論我是正面迎擊還是從背後偷襲他，都不重要。從道義的角度來看，更強大者的殺戮理由並不比要詭計者的更充足；如果你要謀殺一個人，要詭計也是必要的。在決鬥中，強權和詭計是完全對等的，兩者都發揮了作用，所謂「佯攻」也就是背信棄義的另一個說法。如果我認為殺人在道義上是合理的，那麼

我光是想「他在射擊或擊劍方面是否優於我」就是愚蠢的；因為如果可能的話，我的對手不僅僅是想證明我是錯的，還要反過來傷害我，奪取我的性命。

盧梭³³認為，報復侮辱的恰當方式不是與挑釁者決鬥，而是去暗殺他——當然他十分謹慎，只在一本名叫《愛彌兒》的書中，以一個神秘的注釋暗示了這個觀點。這一點說明這個哲學家完全受到了騎士榮譽迷信的影響，以至於他認為，誰要是指控你說謊，那麼謀殺他就是正當的。可是，盧梭肯定知道，每個人，尤其是他自己，都說過不可計數的謊言，都配受到這一指責。

有一種謬見是，只要使用與對手同樣的武器裝備，在這樣的情形下光明正大地殺死了你的對手，那就是正當有理的。但這顯然是把強權當成了真理，把決鬥看成是上帝的判決。而意大利人只要發現仇人，就會立刻怒不可遏地沖上去襲擊對方，沒有任何繁文縟節。不管怎麼說，這種行為至少是自然的、說得通的——他也許是更聰明，但並不比參與決鬥的人更惡劣，如果你說，在決鬥中殺死敵人當然是公平的，因為那時他也盡力要置我於死地啊！對這樣的言論，我的回覆

³³ 盧梭（1712-1778）：法國偉大的啟蒙思想家、哲學家、教育學家、文學家。

是：那是因為你的挑戰就已經置他於必須背水一戰來保護自己的境地了。這種故意把對方置於不得不戰的境地的做法，本身就是好鬥者在找一個似是而非的藉口去謀殺對方而已。如果雙方都一致同意將自己的生命押到決鬥上，那麼按照「對自願者不構成侵害」這一原則，倒也說得過去。然而，「受傷的一方並非自願受傷」行兇者遵循的是那暴虐又荒謬的騎士榮譽及其原則，正是它的荒謬殘暴把兩個決鬥者，至少是其中的一個，拽到了血淋淋的刑臺上來。

關於騎士榮譽這個主題我已經說得相當多了，但我實在是用心良苦——對於這個如奧吉亞斯的牛圈般藏汙納垢的世界，唯有借助哲學，才能把那些道德、智力上的骯髒之處清掃乾淨。

有兩件事使得現代生活中的社交活動與古人的社交生活相比不佔優勢，因為它們給我們的時代帶來了陰鬱、昏暗又不祥的一面，而古時沒有這些弊病，就像生命中的早晨般新鮮、自然。在此，我是指現代的榮譽和現代的疾病，二者聯合在一起成了生命中所有關係的毒藥，不論是對公共關係還是對私人關係而言。這對著名的搭檔產生的影響比最初看起來要深遠得多，它們不僅是生理疾病，還是道德上的暗疾。

一種疏遠的、敵對的，甚至是惡毒的元素侵入了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中間，自從在丘比特的箭袋裡找到有毒的箭矢開始，那毒素就像一根不祥的恐懼和猜忌之線貫穿男女交往的經緯，間接地動搖了人類關係的基礎，也或多或少地影響了人類的整個存在之基。但是它與我進一步探討這個主題的主要目標無關。

騎士榮譽的原則所產生的與此相似的影響——雖然這種影響作用於其他的範圍——使現代社會變得僵硬、陰鬱和陰暗，它對古老世界而言是陌生的，莊嚴的鬧劇，迫使我們必須密切注意將要降臨己身的每一個詞語。而這還不是全部。這項原則簡直就是公民供奉的人身牛頭的怪物彌諾陶洛斯³⁴，在每一年的進貢中，它都要求找一大批貴族家庭的兒子做犧牲品，他們不只來自某一個國家，而是來自古老歐洲的每一片國土。是時候給這愚蠢的制度以致命的一擊了，這就是我現在正試圖做的事。在本世紀結束之前，現代社會的這兩隻大怪獸會消失嗎？

讓我們寄希望於醫學能夠找到阻止其中一個怪獸的方式，

³⁴ 彌諾陶洛斯：希臘神話中的半人半牛的食人怪物，由克裡特王米諾斯之妻帕 西淮同一頭白公牛所生，出生後即被關在克里特島的迷宮中，吞食雅典人每年進貢的 7 對童男童女。

而用哲學來洗滌我們的思想可以阻止另一個——唯有透過清洗 我們的思想，惡魔才有可能被根除。政府嘗試透過立法來做到這一點，但是失敗了。

但是，倘若政府確實想要消滅決鬥制度的話，倘若他們的努力收效甚微，確實只是由於他們沒有能力處理這個惡魔的話，那麼我不介意提名一條我打包票會成功的法律。它不會牽涉到血腥的方法，既不需要求助於斷頭臺，也不需要用到絞刑架或者囚禁生命的方式。它就像順勢治療法，不會有可怕的後遺症：倘若有人發起或接受一次挑戰，那就讓下士從看守所帶走這個罪人，然後在足夠敞亮的光線中，當眾用一根棍子打他十二下作為體罰，為決鬥者奔走效力的則杖責六大棍。對於決鬥造成的後果，則走正常的刑事程式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一個具有騎士榮譽思想的人，也許會反駁說，如果被執行了這樣的處罰，有榮譽感的人可能會選擇自盡；針對這一點，我的看法是，要是像這樣的傻瓜開槍自殺，那也比讓其他人的利益受損強。然而，我很清楚政府並不打算真的廢除決鬥。文官，甚至是軍官（除了那些職位最高的人之外），其獲得的報酬都與他們付出的服務極度地不對等；而不足的部

分是由榮譽來填補的，而榮譽則由頭銜和勳章體現——總而言之，榮譽是透過等級制度和差別制度體現出來的。可以這麼說，決鬥是給人們的等級提供額外服務的方式，因此人們在學校裡就會被培訓這方面的知識。這些事情通常發生在那些嫌報酬給得少的人身上，他們會透過流血的方式來尋求平衡。

結束討論之前，請允許我在此提一下民族尊嚴。這是一種在面對外來入侵的時候整個民族抱成一團的榮譽感，沒有法庭可以上訴，只能訴諸暴力法庭。每個民族都必須準備好為捍衛本民族的利益而戰，一個民族的榮譽主要在於形成一種信念，人們不僅應當去堅信這種信念，還應當敬畏這種信念。任何一次涉及民族權利的侵犯都絕不允許被忽略過去。它是市民榮譽和騎士榮譽的結合體。

名聲：曇花一現還是永垂不朽？

關於我們在別人眼中的樣子，也就是別人對我們人生的評價，還可以透過我們獲得的聲望來體現。

名聲和榮譽是一對雙子星，就像古希臘神話中宙斯的孿生子卡斯托爾和波呂克斯，兄友弟恭、親密無間，但一個註定難逃一死，而另一個卻是永生的。

比起終將逝去的榮譽來，名聲可謂不朽。當然，我指的是名副其實的聲望，這個世上有許多名氣、名聲不過是曇花一現，過眼雲煙。

榮譽僅僅指涉人們在同等環境、條件下需要具備的素質，而真正的聲望所要求的素質卻不是能夠硬性規定人們具備的。榮譽關乎個人品質，即每個人都有權把那些品質歸於自身；聲望則是別人給予的。榮譽基於別人對我們的瞭解，範圍有限；而聲望卻走在別人對我們的瞭解之前，而且只要聲名遠播，我們就可以被很多人知道。

每個人都可以要求榮譽，卻很少有人要求聲望——聲望，只有用非凡的成就才能換取。這些可建立聲望的成就，或者說途徑，分為兩類：立功和立言。

立功即建功立業，要求擁有偉大的心靈。立言是指著書立說，創作出偉大的作品，要求擁有過人的才智。

這兩種途徑各有利弊，最主要的差別是：功業會消逝，而偉大作品則是不朽的，可以流傳千古。立功的影響只能持續一段時間，但天才的作品是不受時代所限的，藏之名山，傳之後世，始終是鮮活、有益且崇高的。所有功業留下的只是記憶，而記憶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弱化，直至被人淡忘。換言之，功業對我們而言是無關緊要的事情，最終會煙消雲散——除非歷史再次將其打撈起來，記錄下來，呈現在後人眼前，如化石一般。而作品可以流芳百世，一旦付諸文字，就將永垂不朽。

關於亞歷山大大帝³⁵，我們知道的只是他的名字和相關史料記錄。但是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荷馬和賀拉斯卻是不朽的、活生生的，至今仍在影響著我們，就像他們曾在自己生

³⁵ 亞歷山大大帝（前 356-前 323）：古代馬其頓王國國王，歷史上第一位征服歐亞大陸的著名帝王。

活的時代對當時的人們產生影響一樣。《吠陀經》³⁶《奧義書》直到今天仍然陪伴著我們，但所有同時代的豐功偉績早已無跡可尋。

功業的另一個缺點就是，太過依賴命運之神的眷顧，全靠機遇。因此，建功之人贏得聲譽並不完全是因為其內在的價值，而是源自外部環境，他的重要性由時勢造就，他的榮耀也由時勢成就。如果是在戰爭中，是否有功取決於少數目擊者的證明，所取得的也只是純粹個人的聲譽；更何況現場並不總是有證人，即使有，也並不總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觀察者。

好在建功立業是具體的行為，具有實踐特性，在普通大眾尚能理解的範圍之內。一旦事蹟得到確認，人們就會承認其功績——除非人們一開始並不瞭解某項行為背後掩藏的動機。如果不能理解動機，那麼要理解行為本身幾乎是不可能的。

³⁶ 《吠陀經》：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獻和文學作品的總稱。「吠陀」是「知識」「啟示」的意思。下文的《奧義書》是其最後一部分。

唯有作品永垂不朽

作品的情況恰好相反。從創作初期開始，作品就只依賴於作者，而不依賴機遇；作品只要還存在，就始終以它自身原來的樣子存在著。

評價作品並不容易——通常作品的級別越高，就越難評價；很少有人既具備才氣又公正誠實，能夠正確恰當地評價作品。好在作品的名聲並不只取決於一次評價，作者盡可以期待下一個人的評價。

我已經說過了，豐功偉績只能透過單一的記憶流傳下去，供子孫後代追思；但作品卻以自身原本的樣子流傳，即使部分散佚，我們也不至於歪曲作品的本來面目。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作品在創作和面世時所遭遇的不利的環境影響，也會慢慢消逝。而且通常只有經過漫長的歲月，千里馬才能遇到伯樂，人們才能夠真正地評價這些作品，最終形成完全公正的評判結果——即使有時需要歷經數百年才能對作品形成深刻的理解，得出最終的評價；而這樣的評價，無論此後時光

如何流逝，也不會被推翻。因此，一部偉大的作品勢必會獲得不朽的名聲。

作者能否在活著的時候親眼目睹自己的作品獲得承認、名聲大噪，則取決於機遇——作品越是高尚，越是偉大，作者能與有榮焉的概率就越小。塞涅卡說過一句絕妙的話：「名聲緊跟成就，如影隨形，時前時後。」他還說：「雖然同時代人出於嫉妒而保持沉默，但日後終將有人對你作出公正的評價，既不帶惡意，也不帶恭維。」這句話說明，早在塞涅卡的時代就已經有一些無賴對別人的成就故意保持沉默，惡意地忽視它們的存在來抑制其價值。他們用這樣的方式向公眾隱瞞好的作品，以便繼續吹捧拙劣的作品。即使是在今天，人們依然踐行著這項陰謀，用保持沉默來表達嫉妒。

一般來說，名聲越是晚到，能夠持續的時間就越長。

「優秀」需要時間來成就。流芳後世的名聲就像一棵橡樹，成長十分緩慢；盛極一時的名聲，持續時間短，就像那些一年生一年死的植物；而虛假的名聲更是曇花一現，立馬便消亡不見。

為什麼會這樣呢？

這是因為，一個人若是更多地屬於後世，換句話說，屬於全人類，那麼對於同時代的人而言，他就越像異類，越是無法被自己的時代所瞭解。他的作品並不僅僅為了同時代的人而作，沒有沾染上令人感到熟悉的當代的色彩，他的作品是奉獻給整個人類的。他所做的一切讓人們感到陌生、不解，他無法獲得認可，只能默默無聞地度過那個時代。而那些只為短短一生中的日常事務操勞的人，更容易被人們賞識，因為他們具有時代氣息，生於斯、死於斯，與時代同生共死。

學會欣賞自己，不要指望別人來「欣賞」你

藝術史和文學史告訴我們這樣一條規則：人類思想的最高成就，通常都不是在一開始就被欣然接受的，直到它們引起了優秀者的注意，透過那些人的影響力獲得了一定的地位，然後再憑藉作者給予作品本身的力量維持了自己的地位，這才擺脫了默默無聞。

人們能夠真正瞭解並欣賞的，只是那些和自己的本性相呼應的東西。無聊的人會喜歡無聊的東西，平庸的人只能欣賞俗套，思想複雜的人會對混亂模糊感興趣，沒有頭腦的人則會被愚蠢的東西吸引。每個人都會喜歡吸引自己的作品，因為作品完全體現了他的性格特點。這是一個真理，和記憶力驚人的埃庇卡摩斯³⁷一樣古老。他說：

如果有人孤芳自賞，還沾沾自喜，
你可千萬不要吃驚：

³⁷ 埃庇卡摩斯（前 540—前 450）：古希臘喜劇作家、哲學家，對西西里、多裡安的戲劇影響很大。

就像對於狗來說，世上最好的動物就是狗；
牛對牛也是這樣，
驢子對驢子，豬對豬，
以此類推，莫不如是。

最強壯的手臂也很難把羽毛般輕的東西扔得很遠，並一舉擊中目標，因為如果不是按照其自身特點來加速，輕物很難接收外力，更何況是強勁的力量，它只會輕飄飄地落地。偉大而高尚的思想，甚至天才的傑作，如果只由貧弱、荒誕的頭腦來欣賞，那可真是慘！各個時代的智者們都曾為此悲歎。

耶穌說：「對著傻子講故事，就像對著一個在打瞌睡的人說話一樣。故事講完了，他還來問『你說的是什麼呀？』」³⁸ 哈姆雷特說：「下流的話在傻子的耳朵裡睡覺。」³⁹ 歌德也有類似觀點「笨蛋的耳朵嘲笑著最智慧的語言。如果人們太愚蠢，我們也沒必要感到洩氣——朝沼澤裡扔石子，是不會激起漣漪的。」

³⁸ 《德訓篇》，第二十二章第八節。——原注

³⁹ 《哈姆雷特》，第四幕第二場。——原注

利希滕貝格問：「當一個腦袋和一本書相互碰撞，發出空洞的聲響，這聲空響難道總是出自書本嗎？」他還說：「作品本身就像一面鏡子——若是一頭蠢驢在照鏡子，你就別指望能照出一個聖徒來」。

我們應當好好記住老蓋勒特⁴⁰那些優美而感人的挽歌：「最好的禮物找到最少的欣賞者，大多數人錯把壞的當成好的。」——這樣的惡事司空見慣，簡直就像瘟疫，無藥可救，防不勝防。蓋勒特又說了：「人們要如何避免這種不幸呢？雖然艱難萬分，但我看也只有一個辦法了，那就是愚人們必須變得有智慧，而這永遠也不可能發生。他們從不知道生命的價值，他們只是用肉眼來看事物，從來不用心，一味讚賞微不足道的瑣屑小事，因為他們不曾懂得什麼才是好的。」

人們思想水準低下，再加上「嫉妒」這一道德上的劣根性，尚且無法辨別好壞，更談不上賞識那些存在著的美好事物或優秀人物。一個人一旦獲得了聲名，就從眾人中脫穎而出，高於眾人，而別人的位置因此也就相應地被降低了。所有顯著的價值都是以其他人一文不值為參照，被襯托出來的。正如歌德在《西東合集》中所言，「讚美一個人就是貶低另一

⁴⁰ 蓋勒特（1715—1769）：德國啟蒙運動作家、詩人，以膾炙人口的《寓言故事集》而聞名。

個人」。

這也就是為什麼，無論「卓越」以何種形式存在，一露面就會遭到人數眾多的平庸之輩圍攻；他們會聯合起來抵抗「卓越」，甚至盡其所能打壓它，這些人的口號就是「打倒卓越」。更有甚者，自己取得了一些成就，並因此享有一定名聲，常常不願看到後起之秀聲名鶴起，因為別人的成功會掩蓋他自己的光彩。因此，歌德說：「如果我們不得不依靠別人的青睞而活，那還不如不活。人們只想炫耀自己有多重要，根本不關心他人是否存在」。

名副其實還是浪得虛名？

和名聲不一樣的是，榮譽一般會得到人們的讚賞，而不會遭到嫉妒的猛攻。每個人都擁有榮譽，除非被證實榮譽已受損。但是不與嫉妒進行一番惡鬥，就不能贏得名聲，而且這場惡鬥的裁判們本身就絕非公正。每個人都樂意與人分享榮譽，但名聲只能獨享——追求它的人越多，它就越高不可攀。

想要透過作品獲取名氣的難度，與可能會閱讀這部作品的人數呈反比。比起寫供人消遣娛樂的作品的作者來，學術著作的作者想要成名，難度大多了。而想透過撰寫哲學類作品成名就更難了，因為哲學類作品能夠提供給人們的教益尚且不明，從實用主義的角度來看甚至是無用的，所以哲學著作主要吸引的讀者以同行居多。

既然成名如此困難，很顯然，那些艱難行進著的人，如果不是出自內心的熱愛，不是在追求、探索的過程中得到了莫大的樂趣，而是基於野心的刺激去創作，那麼就絕少甚至

絕不可能為人類留下不朽之作。那些追求真善美的人，為創作出優秀的作品，必須竭力避免假惡醜，並敢於抵制和推翻大眾強加的觀點，敢於藐視大眾的評判，這樣一來，即使他們不想成名，也依然會名聲大噪。這也就是所謂「名聲迴避那些追尋它的人，反而追尋那些迴避它的人」，有人努力迎合同時代人們的口味，也有人敢於挑戰權威。

儘管成名很困難，但一旦建立了聲望，要保持卻很容易——不像每個人都有資格享有的榮譽，無須去贏得，只要保證不失去就可以了。但問題是，一次卑劣的行為就可以讓榮譽毀於一旦。而聲望，只要名副其實，就不可磨滅，因為一個人賴以成名的功績或作品已經存在，始終如一，即便日後他並沒有再做任何配得上這名聲的事情，已經取得的聲望依然存在。如果名聲消逝了，或在人死之前就已被遺忘，那只能說明它本身就是虛假的。換句話說，這樣的名氣是沒有價值的，「有名」不過是短期內對一個人的作品過度推崇導致的後果；要麼它就像黑格爾享受過的那種名氣，利希滕貝格對它的形容是：「被一群吹捧他的在校大學生們大肆宣揚，然後在空洞的頭腦中產生了虛假的共鳴——他那荒誕不經的語言結構，猶如一個精緻的鳥巢，裡面的鳥兒早就飛走了；敲開

那不出意外早已破敗了的結構之門，就會發現其中空空如也！連一絲能讓過客駐足的思想的痕跡都沒有，這所謂的大名鼎鼎只會令後人發噱。

有名氣代表一個人與眾不同。在其他人成名的瞬間，這個人的名氣就消失了，沒那麼有名了，所以從本質上來說，名氣是相對的，只具備相對的價值。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保有其價值，或說自身直接擁有的東西，才具有絕對的價值。擁有偉大的心靈或偉大的頭腦，而不僅僅是名聲，才是值得的，才是通往幸福的關鍵。一個人應當推崇的不是名氣本身，而是那些能夠讓你出名的東西——這才是實在的，名氣不過是偶然隨之而來的，只是一種外在的表現，證明了自己獲得的高度評價沒有錯。正如光線本身是不可見的，除非有別的物體來反射它。同樣的，一個人的卓越之處只有當他名聲在外時才具有無可爭議的價值。但是名聲並不能全然代表一個人所具有的價值——即使擁有名也並不意味著真的名副其實，萊辛說得好：「有些人空負盛名，有些人卻有實無名。」

仰仗別人的看法來確定自我的生存價值，實在很可憐。如果一個英雄或是天才被全世界的掌聲包圍著，他的價值只在於他的名氣，只在於別人對他的肯定，這樣的人生該是多

麼悲涼！每個人都依據自己的本性而存在，主要是從自身的角度為自己而活——你是什麼樣的人，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才是最重要的，其他任何人都與此無關。因此，如果一個人自身本性不具備價值，那麼這個人也就欠缺價值。他人如何看待我們的存在是次要的，是衍生出來的枝節，受制於偶然，只能間接地影響我們。再說了，大眾的頭腦多麼空洞淺薄啊，怎麼能把我們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幻想之中呢？別人說你幸福，你就真的幸福了嗎？那是不可能的。

真正的名聲

所謂的名人殿堂，裡面真是魚龍混雜：上將、大臣、江湖郎中、雜技藝人、舞者、歌手、百萬富翁、猶太人等等。各式各樣的人聚集在這座殿堂裡，但實際上，比起那些擁有真正高尚的靈魂、才華橫溢的人來，反倒は這些人獲得了人們更多真誠的賞識和由衷的敬意。對於真正傑出的精神思想，大多數人只是在口頭上表示敬意而已。

從人類幸福的角度來看，我們那被驕傲和虛榮養刁了的胃口，就好「出名」這碟開胃菜，即使它毫無意義，但至少精緻。雖然這份貪欲被小心翼翼地掩藏起來了，但實際上我們每個人都懷有毫不節制的驕傲與虛榮，尤其對那些不惜任何代價一心想要成名的人來說，這種慾望是最為強烈的。像這樣的人，在有機會證明自己的價值並獲得他人賞識之前，不得不在漫長的時間裡，在不確定中苦苦煎熬。對他們來說，這就像是在遭受著某種隱秘的不公正。⁴¹

⁴¹ 我們最大的樂趣就在於受到別人豔羨。但是，那些羨慕我們的人，即便理由充分，他們仍不願表達欽羨之情。所以能夠不理會別人的看法，真正做到 發自內心讚美自己的人，就是最幸福的人。——原注

正如我在開篇解釋過的那樣，人們在意他人眼中的自己價值如何，是沒有道理的，他人眼中的價值與實際的價值是不相稱的。霍布斯⁴²就此有一些言辭犀利的表達，十分正確。他寫道：「人們醉心於攀比，攀比讓我們更看重自己。」由此可知人們為什麼如此重視名聲，但凡有一丁點兒機會，就算不惜一切代價也要出名。彌爾頓⁴³在《列西達斯》中說：

浮名（這是高貴的心靈最後的弱點）

攬亂了清晰的頭腦，

鞭策人們蔑視快樂，

只顧低頭操勞、一心向前。

另外，他還說：

名聲的殿堂高遠地矗立著，

熠熠生輝，光芒萬丈，

但要爬上去又是何等艱難！

這樣我們就可以理解，何以世上最虛榮的人總是喜歡談

⁴² 霍布斯（1588—1679）：英國政治家、哲學家。

⁴³ 彌爾頓（1608-1674）：英國詩人、政論家，民主鬥士，代表作《失樂園》。

論榮光，將之視為信仰，視為建功立業和創作出偉大作品的原動力。但從本質上來說，名聲只是次要的，只是價值的衍生品，是貢獻的回聲或映射，就彷彿一個影子，或是標記。無論如何，使得別人崇拜你的東西，必定比崇拜本身更有價值。盛名不能帶來幸福，但令人享有盛名的東西，也就是人們創造出的成績或貢獻，一定能讓人感到幸福。或者更確切地說，創造出這些成績或貢獻的，是人自身的思想和能力——無論是道德方面還是智力方面——這才是讓人感到幸福的根本所在。

一個人的天性中最好的一面，對他自己而言必定要比對其他人更加重要。他反映在別人腦中的樣子，以及別人對他的評價，只能對他產生十分次要的影響。應當出名卻默默無聞的人，其實擁有了更重要的幸福元素，這樣的幸福應當可以安慰他在其他方面的不如意。

一個人被一群烏合之眾或是昏頭昏腦缺乏判斷力的人認為是偉大的，並不值得羨慕。我們羨慕一個人，是因為他確實是一個偉大的人。這樣的偉人，他的幸福不在於後世的人會如何傳頌他，而在於他創造了有價值的思想，他的思想千百年後依然值得人們研究，值得被銘記。如果一個人是這樣

的，那麼他就擁有了別人無法剝奪的東西，他的幸福掌握在自己手中，不像那些徒有虛名的人。

倘若一個人追求的是受人崇拜，那麼只能說明他沒什麼值得被崇拜的東西。浪得虛名就是這樣的情況——得到了名聲，但不配享有這名聲，是謂虛名；浪得虛名的人享受名聲帶來的好處，但卻不具備名聲所代表的價值和分量。虛假的名聲常會把一個人從他的幻想中拉出來，因為，儘管徒有其名的人為了自身利益而自我欺騙，但處於自己並不真正能夠適應的高度時仍會感到眩暈，會覺得自己不過就是一個贗品、一個冒名頂替者而已；他時刻擔心會被人揭穿，露出本來面目，害怕自己被打回原形後，曾經擁有的那些有價值的東西全部化為泡影。在有識之士面前，他似乎已經看到了身後會遭受的非議，這讓他痛苦萬分——這樣看來，他倒真像個偽造遺囑騙取財產的人。

最真實的名聲，是流傳身後之名，並不會被這一名聲的主人知曉——即便如此，人們還是會認為這樣的人是幸福的。他的幸福在於，他既擁有了那些替他贏得名聲的非凡素質，又得到了施展的機會，並享有足夠的條件，能滿心歡喜地投身於他的熱情所在——只有這樣創作出來的作品才能收穫身

後殊榮。

偉大的靈魂或健全的理智，是快樂的根源。思想理智在作品上留下深深的烙印，將會受到後世的讚歎膜拜；而那在當時使創作者感到幸福的思想，將會成為將來那些具有高貴思想靈魂的人學習的資源和樂趣所在。

流芳百世的身後名，其價值就在於實至名歸，這才是名聲真正的唯一回報。至於取得身後名的作品是否能讓作者本人在有生之年獲得同時代人的賞識，則純靠運氣。但這並不重要，因為常人不具備批評能力，沒有能力鑒賞高級別的偉大作品或成就。所以，人們總是被權威影響。但凡聲名遠播，就意味著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會信以為真。一個在他有生之年就聞名遐邇的人，如果夠聰明，則不會太過看重那些讚美之聲，他會知道那不過是幾個聲音在迴響而已，而這為數不多的聲音也不過是一時的產物罷了。

想想看，如果一個音樂家知道為他鼓掌的人幾乎都是聾子，而為了掩飾自己的缺陷，他們只要一看見有人鼓掌，就跟著熱烈地鼓掌，那麼這個音樂家還會為雷鳴般的掌聲感到飄飄然嗎？如果他湊巧知道，那帶頭鼓掌的一兩個人，還是

因為收了報酬，只是為了帶動氣氛而鼓掌，那他又會說些什麼呢？這也就是為什麼同時代的讚譽絕少會發展成為身後的名聲。

什麼樣的人容易出名？

達朗貝爾⁴⁴對文學名聲的殿堂做了一個極其精妙的描述：「文學的殿堂裡棲居著一群偉大的死人，他們生前在這裡並沒有一席之地；而這殿堂裡那極少數的幾個活人，卻幾乎是一死就被排擠出來了。」順便說一句，在一個人活著的時候給他樹立豐碑，就等於是在宣告，我們不放心後人來評價他。

倘若有人非常幸運，在有生之年獲得了名副其實的聲望，但這在他年老之前也是很難發生的——雖然藝術家和音樂家不受這個規則的限制，但是對哲學家而言，則幾乎沒有例外。那些名人肖像畫就可以證實這一點——大多數名人只有在其作品已經獲得聲譽之後，才會被畫肖像，而且通常會被描繪成頭髮花白的老者，哲學家尤其如此。從幸福主義者的立場來看，這倒不失為一個恰當的安排——同時擁有名聲和青春對於一個凡人來說，實在是太過奢侈了。

人生苦短，不可浪擲虛度，應該物盡其用地好好享受生

⁴⁴ 達朗貝爾（1717—1783）：法國著名物理學家、數學家和啟蒙思想家。

活的饋贈。青春本身就已足夠寶貴，代表了自給、自足、自樂。當人生的喜悅和樂趣，隨著年華漸逝而褪去時，恰似秋天的葉子從樹上凋落，名聲之樹則開始像冬青樹一樣適時發芽長葉了。名聲就像必須要花上一整個夏季的時間生長成熟，才能在冬天被享受到的豐美果實。當我們老了，把自己全部的青春力量貢獻給了著作，而這些著作將永葆年輕，不會隨著我們一起衰老，還有什麼比這更能寬慰我們的呢？

讓我們來看一下因不同的精神追求而得來的不同類型的名聲。我認為從廣義上來說，智力的優勢就在於能夠形成理論，也就是能夠對特定類型的資料進行重新組合。這些資料可能內容性質差異很大，但越是在日常生活中廣為人知，透過整理、構建取得成就而贏得的名聲的影響力就會越大，傳播也會越廣。

比如說，如果這些資料內容涉及數位或線條，或科學的專門學科，就像物理學、動物學、植物學、解剖學，或古代作家們的散佚之作、難以辨認的碑文，或是歷史上的未解之謎，那麼透過對這些資料進行整理、考據或是重組而得來的名聲，只會在同一研究領域中流傳，不會擴散到廣大民眾中去。而從事這項專業研究的人通常很少，而且其中大部分都

已經解甲歸田，過著閒散的生活，與此同時這些人還常常對在這個學科研究小圈子裡聲名卓著的人心存嫉妒。

但是，如果從事的研究眾人皆知，比如說涉及的是人類思想或人類心靈的基本特徵，或是一直都在我們眼皮子底下運轉著的偉大的自然力，或人們耳熟能詳的自然法則的一般規律，那麼透過研究整合這一類的資料以擴大人們對事物的瞭解，所獲得的名聲則遲早會傳遍整個文明世界。因為如果論據是人人都可以理解的，通常理論也就通俗易懂。名聲的大小取決於需要克服的困難的大小。越是眾人熟知的內容，要形成新穎且真實的理論就會越難——要想從老生常談中談出新意，可謂難上加難。

如果從事的研究相當艱深，不是人人都有資格去做的，必須要費一番精力和苦力才能有所突破，那麼這樣的研究內容幾乎都可以經過新的組合形成新的理論。如果具備透徹的理解力和精准的判斷力——這倒並不需要很高的智力水準——人們便可以幸運地找到既新穎又真實的理論。但是透過這種途徑贏得的名聲傳播範圍不大，與人們對這類型資料的瞭解和熟悉程度相一致。解決這一類的難題，無疑需要完成大量的研究工作——哪怕只是為了掌握已有的知識資料就已經

需要耗費大量精力了。如果我們研究的是本身就明白曉暢、無須費心的資料，那麼要贏得舉世矚目的名聲相對而言就費力少些，但這將會要求更多的天賦和才能——不管是從內在的價值，還是從受到的評價來看，一味苦幹和擁有天才的素質完全不能相提並論。

耐得住寂寞才擔得起盛名

對那些覺得自己具備相應的理解力和正確的判斷力，但又不是擁有了最高程度的思想稟賦的人來說，我的建議是不要害怕費力的研究——只有透過艱苦的勞動，才能超越大多數目光短淺的人，才能深入那些無人問津的偏僻領域。在那些領域鮮有競爭對手，稍具頭腦就可以很快找到機會發現並公佈一個既新又真的理論，而這樣的發現，很可能就得益於不畏艱苦、攻克難關這一點。但是只有懂得這門學科的同行們才會為之喝彩，而這些喝彩聲在普通大眾聽來，會顯得遙不可及。

倘若我們繼續追逐著這樣的名聲走下去，就會發現想要發掘出新的學科資料越來越艱難。但實際上之前接觸到的那些高深的資料本身就已經為揚名立萬奠定了基礎，就像探險家抵達了一處遙遠的、名不見經傳的地方，憑藉他的所見所聞就已經可以成名，不需要透過他的所思所想出名。獲取這種名聲最大的優勢就是，講述見聞要比傳達自己的思想容易

多了，人們理解他人所見比理解他人所想更加容易，也會更樂意去閱讀講述見聞的著作。正如阿士莫斯所言「遠航歸來，方有故事可講。」不過如果認識了那些著名的旅行家，對他們有所瞭解，就難免會想起賀拉斯說過的一句話——「新的風景並不總是意味著新的思想⁴⁵」。

至於那些天賦極高、擁有強大精神力量的人，就應當去解決重大難題，如那些關係到整個世界和全人類的問題。這樣的人應該全方位均衡地拓展自己的視野，兼顧多個方面，以避免在某個岔道上走得太遠，迷失在鮮為人知的領域。換句話說，他不會太過糾纏於某一學科中的某一專門領域，也不會去鑽細枝末節的牛角尖。他沒有必要為了避開與多數人競爭，就去找難以入門的學科來研究。生活中常見的事物也可以成為研究素材，形成新的正確的理論。這樣一來，他做出的貢獻會被所有熟悉素材的人欣賞，也就是說能獲得大多數人的欣賞——想想看，物理學家、化學家、解剖學家、礦物學家、動物學家、語言學家、歷史學家所能獲得的聲譽，與研究人生的詩人和哲學家們獲得的名聲相比，二者之間的差別是多麼巨大啊！

⁴⁵ 這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遠行本身並不能幫人找到自我或是啟迪智慧，如果不主動思考，你依然還是原來的你，不過是換了一個地方待著而已。——譯注